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子基金名稱：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子基金名稱：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二、基金種類：傘型(二檔子基金皆為債券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及美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其中：

(一)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於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並採取較低轉周率投資操作，惟本基金投資組合仍將因應贖回款需求、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資金再投資或適度增進收益等進行調整。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於各子基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三、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四、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五、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六、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尚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七、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投資債券時，可能亦會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此外，可轉換公司債具有股債雙重特性，因此，投資人需同時考量股債雙重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股價波動風險、匯率風險、信用或違約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0 頁至第 32 頁及第 36 頁至第 43 頁。

八、新興市場國家之基金價格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流動性亦可能較低;亦可能存在政策、社會、政治、外匯管制等不確定風險。

九、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二檔子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二檔子基金成立日後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為計，各計價幣別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十、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一、 有關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查詢。

十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刊印

(封面)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一、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電 話：(02)8729-9999　網 址：https://www.invesco.com/tw

發 言 人：蕭穎雋　職 稱： 總經理

電 話：(02)8729-9999　電子郵件：ceo@invesco.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 9 鄰塔城街 30 號

電 話：(02)2559-7171　網 址：http://www.tb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名稱：Invesco Advisers, Inc.　地址：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eorgia, 30309, United States

電話：1-404-892-0896　網址：https://www.invesco.com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名稱：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匯豐總行大廈 30 樓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3663-7209　網址：https://www.hsbc.com.hk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電 話： (02) 6633-9000　網 址：https://www.hsb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維琪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tw

（十）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電 話： (02) 6633-9000　網 址：https://www.hsbc.com.tw

二、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

經理公司、銷售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分送至各銷售據點，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經理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經理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要求，以郵寄或 email 的方式提供。

(封裡)

投資高收益債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範本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六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一、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三、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五、 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六、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淨資產30%，境外基金則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0800-045066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19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0
四、基金投資 24
五、投資風險揭露 36
六、收益分配 43
七、申購受益憑證 43
八、買回受益憑證 48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1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55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58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96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96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96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96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97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97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97
七、基金之資產 97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8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0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0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00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100
十三、收益分配 100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100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00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102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02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03
十九、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103

二十、基金之清算 103
廿一、受益人名簿 104
廿二、受益人會議 104
廿三、通知及公告 105
廿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10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107
一、事業簡介 107
二、事業組織 111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7
四、營運情形 119
五、受處罰情形 120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20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5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58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58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62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3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66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280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293
【附錄二】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 311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其中：

1、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2、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29.3

(註)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匯率來源所取得之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成立條件

1、本基金兩檔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2)當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兩檔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任一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該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2、投資標的：

【以下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A.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D.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洲（美國、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巴拿馬、巴哈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巴貝多及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冰島、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百慕達、英屬馬恩島、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亞洲(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模里西斯、坦尚尼亞、尚比亞、千里達、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下述方針及範圍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E.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以達到投資總回報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包括:

A. 該債券之發行人、發行人之母公司或集團母公司為政府持有或控制超過 50%之公司或機構;

B. 該債券為政府所保證或由政府特許設立之公司或機構(Government sponsored enterprises)所發行；或

C. 依彭博巴克萊新興市場美元總和總報酬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EM USD Aggregate Total Return Index)，該債券分類屬於「政府相關(Government-Related)」者。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包括：

A. 該債券之發行人、發行人之母公司或集團母公司為政府持有或控制超過 50%之公司或機構；

B. 該債券為政府所保證或由政府特許設立之公司或機構(Government sponsored enterprises)所發行；或

C. 依彭博巴克萊新興市場美元總和總報酬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EM USD Aggregate Total Return Index)，該債券分類屬於「政府相關(Government-Related)」者。

【以下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3)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二】。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3)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5)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5)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6)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 第 A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7) 本項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8)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A.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C.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D.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b)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c)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9) 俟(8)之第 B、C、D 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所訂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5、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A. 經理公司從事前款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除交易對手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a)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b) 經 Moody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c)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

B.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請參閱壹、一、(十)、４、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及控管措施說明)。

7、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債券範疇涵蓋主權債、類主權債與企業債，針對資產類別進行深入的分析研究，採取相關的資產配置以提升整體投資組合收益。投資策略結合總體經濟面分析與債券發行人基本面分析的雙元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組合配置，藉由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投資與投資風險的主動管理，以達致本基金在設定到期年限間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穩定收益來源。

原則上，投資組合的建構採取下列四步驟：

1、 建立債券範疇：在地域上與產業上皆盡可能地涵蓋以達到多元化，並且從信用評等與基本面狀況評估投資強度，從中審慎挑選出價值低估但收益較高的債券；
2、 結合總經展望：考量總體經濟展望以決定產業與區域投資主軸，分析資料以決定區域配置比重；
3、 符合法規限制：選擇可達致優化投資報酬率的投資標的，同時篩選符合信評與存續期間要求的投資標的；
4、 建構投資組合：決定個別債券投資比重，逐一檢視持有標的，並討論其合適度。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主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亦得投資於企業債，投資團隊進行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分析，搭配由下而上的篩選策略，藉由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投資與投資風險的主動管理，以達致本基金在設定到期年限間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穩定收益來源。

原則上，投資組合的建構採取下列四步驟：
1、 建立債券範疇：在地域上與產業上皆盡可能地涵蓋以達到多元化，並且從信用評等與基本面狀況評估投資強度，從中審慎挑選出價值低估但收益較高的債券；
2、 結合總經展望：考量總體經濟展望以決定產業與區域投資主軸，分析資料以決定區域配置比重；
3、 符合法規限制：選擇可達致優化投資報酬率的投資標的，同時篩選符合信評與存續期間要求的投資標的；
4、 建構投資組合：決定個別債券投資比重，逐一檢視持有標的，並討論其合適度。

2、基金特色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違約風險低：本基金以全球新興市場發行之美元計價新興市場債為主要投資標的，景順固定收益團隊憑藉長期投資經驗與獨有之債券篩選機制，在主權債、類主權債、與企業債等投資領域中，尋找風險報酬最具投資吸引力的標的進行投資，因此應可達致降低違約風險的效果。
2、匯率風險低：本基金主要投資在美元計價債券，不但可參與新興市場發展契機，亦可降低新興市場貨幣波動之風險。
3、利率風險降:本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六年,中短天期的投資組合對利率敏感度相對公債為低；本基金投資策略為持有債券至到期，在無違約的情況，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靠近預定到期年限，基金投資組合對利率波動的敏感性將逐年降低,可降低利率上揚對債券價格的衝擊;本基金投資策略主要為持有債券至到期，惟經由經理人專業之判斷後，在符合投資人最大

利益的前提下，或有可能視市場投資機會及債信變化主動進行調整以增進收益。

4、多元幣別：本基金提供新台幣與美元雙幣別，同時皆提供累積型與年配息兩種配息選擇，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1、 違約風險低：本基金以全球新興市場發行之美元計價主權債與類主權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一般來說，主權債的違約風險較公司債或高收益債為低；除此之外，景順固定收益團隊經驗豐富，輔以內部獨有之債券篩選機制，可有效率的篩選最具投資吸引力的標的進行投資，因此應可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違約風險。

2、 匯率風險低：本基金主要投資在美元計價債券，不但可參與新興市場發展契機，亦可降低新興市場貨幣波動之風險。

3、 利率風險降：本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六年，中短天期的投資組合對利率敏感度相對公債為低；本基金投資策略為持有債券至到期，在無違約的情況，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靠近預定到期年限，基金投資組合對利率波動的敏感性將逐年降低,可降低利率上揚對債券價格的衝擊;本基金投資策略主要為持有債券至到期，惟經由經理人專業之判斷後，在符合投資人最大利益的前提下，或有可能視市場投資機會及債信變化主動進行調整以增進收益。

4、 多元幣別：本基金提供新台幣與美元雙幣別，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

3、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以下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契約存續期間為六年，原則上挑選投資標的以不超過本基金到期年限為主，但投資團隊經專業衡量後，或可能考慮投資於預期將提前贖回之債券，以增進投資組合收益率。但整體來說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隨著趨向目標到期日而逐年降低，基金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亦逐年降低。當基金契約存續期間愈接近契約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經到期，基金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低於一年。例如：假設目前模擬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duration)為 4.5 年，則在所有條件假設不變之下，本基金在 3.5 年之後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可能低於一年。

4、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及控管措施說明：

(1) 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有許多不同之形式，通常用以做為信用風險移轉之工具。常見的衍生自信用之相關金融商品，包括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s；CDS）、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例如 CDX 與 iTraxx）、信用選擇權（Credit Options）等。其中以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CDS)之運用最為廣泛，以下說明其定義：

-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s；CDS）：**信用違約交換合約用於將標

的債券之信用風險，自信用保護買方移轉至信用保護賣方。信用保護買方向賣方支付一定金額之費用，並於發生違約、信用評等調降、或其他負面信用事件時，由賣方補償買方就標的資產的損失。

- **信用違約交換費用（信用違約交換利差）**：信用保護買方按季向賣方支付之費用。利差依據標的資產名目價值之百分比計算。違約風險越高之債券，買方需支付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越高－違約風險可分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之存續期間，與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例如：X 債券與 Y 債券擁有相同存續期。發行機構 X 之信用評等為 AA，發行機構 Y 則為 BB。X 債券之信用違約交換利差可能每年為 10 個基本點，而 Y 債券利差則為每年 50 個基本點。

圖一：英國石油公司(BP PLC)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之利差與其價格之走勢圖

倘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間未發生負面信用事件，信用保護賣方所得之獲利將為：(利差)X(標的資產名目價值)X(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存續期（年）)

例如：A 銀行以 Y 債券為標的資產，銷售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每年利差為 50 個基點(每個基本點為 0.01%)，存續期 10 年。倘若未發生信用事件，A 銀行獲利為：(0.005)X(1000 萬)X(10)＝50 萬元。

信用違約交換（未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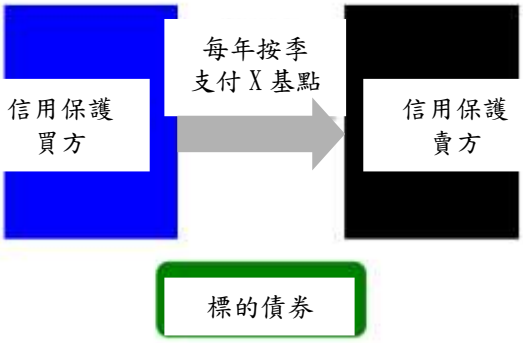

信用事件：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所定義，信用事件常為違約事件，但亦可包含信用評等的調降、債務重整、破產、或其他的負面信用事件。信用事件發生後，信用保護賣方需透過以下二種方式，就標的資產之損失擇一支付給信用保護買方：

實體交割：信用保護買方將受信用事件影響之標的資產移轉至賣方，並由賣方支付該資產到期之面額價值。

例如：X 機構發生債務違約，導致 X 債券之市值僅剩面額之 8%。假設投資人持有 10,000 張 X 債券（每張面額 1000 元），並擁有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該名投資人可將 X 債券（目前市價僅剩 80 萬元）轉移給信用保護賣方，並獲得賣方全額支付面額價值（1000 萬元）。

信用違約交換（發生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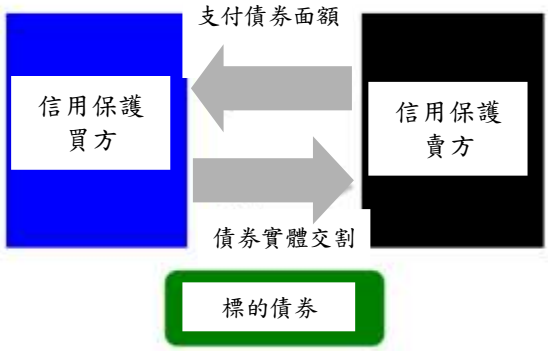

現金結算：信用保護賣方向買方支付債券面額與市價之差價。信用保護買方無須實際持有標的債券，在此情形下現金結算為唯一結算方式。

例如：B 基金以前述之 X 債券作為標的資產，購入價值 1000 萬元之信用保護，但未實際持有 X 債券。在上述案例中，信用保護賣方需支付 B 基金 920 萬元（1000 萬元面額減去 80 萬元市值）。

-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如 CDX 與 iTraxx）用於衡量特定族群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報價（費用）之整體表現。投資人可據此針對一籃子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可能面臨之違約風險購入信用保護。常見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包含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

iTraxx：iTraxx 系列指數由國際指數公司（International Index Company）編纂，由包含歐洲與亞洲信用違約交換市場中，流動性最高之成分合約所組成。iTraxx 歐洲指數系列包含三、五、七、十年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iTraxx 亞洲指數系列一般包含五年期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且每六個月根據合約流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動性編纂新系列指數。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iTraxx 日本	17	1	5Y	100	20Jun17	95.252%	200.83
iTraxx 澳洲	17	1	5Y	100	20Jun17	95.485%	197.59
iTraxx 日本 80	8	4	5Y	30	20Dec12	99.665%	87.65
iTraxx 亞洲（日本以外）投資等級	17	1	5Y	100	20Jun17	95.410%	199.29

CDX：CDX 系列指數由 CDS IndexCo 編纂，共計 8 大主要指數，分別包含北美與新興國家信用違約交換市場中，最具流動性之成分合約所組成；每一指數包含之成分合約數目介於 15 至 125 檔。其中 6 檔 CDX 北美系列指數依信用評等分門別類，其餘 2 檔 CDX 新興國家系列指數則每六個月根據合約流動性編纂新系列指數。

指數	系列	版本	天期	票息	到期日	價格	利差
北美高收益 CDX 指數	18	1	5Y	500	20Jun17	93.750%	656.39
新興市場 CDX 指數	17	1	5Y	500	20Jun17	108.275%	316.98
北美投資等級 CDX 指數	18	1	5Y	100	20Jun17	99.163%	117.50

上述指數皆為標準化證券商品，因此流動性高於透過店頭市場進行交易之個別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此類指數除了用於投資人保護其所面臨違約風險之參考指標外，亦可用於對不同區域間信用品質變化趨勢之落差提供投資獲利之機會。例如：當前歐元區之信用問題正面臨極大之挑戰，iTraxx 十年期歐洲指數價格之上升幅度明顯高於 CDX 十年期北美投資等級指數之表現(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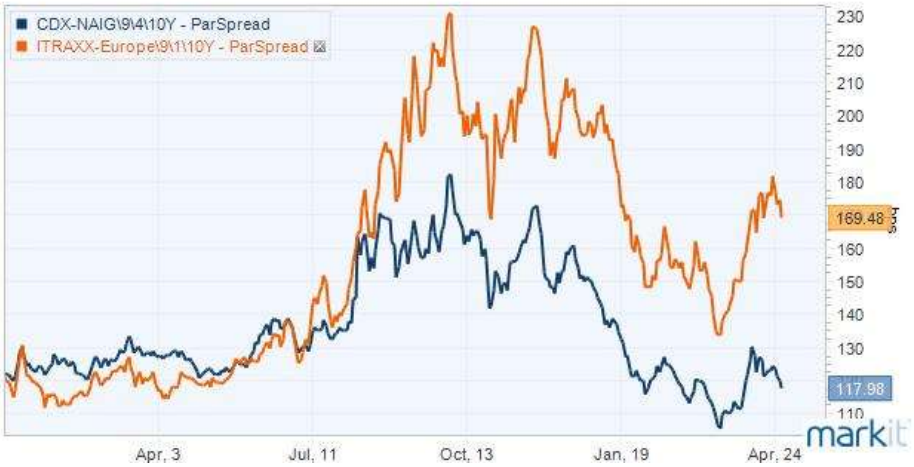

(2) 衍生性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

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此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經理公司亦會就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經理公司亦會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或視市場變化狀況進行交易額度調整。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定位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適合尋求固定收益商品收益率且能承受較高波動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惟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以下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2) 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3)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4) 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2)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以下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1、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2、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及了解外籍客戶居留或交易目的；

並應確認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若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簽核，需出具「同意書」。若沒有父母，則由法定代理人代表未成年人申購基金。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C. 法人客戶，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 1.法人客戶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2.公司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3.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國籍；4.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5.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6.境外法人客戶之往來目的。此外，應檢視股東名冊或請客戶出具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了解其實質受益人身分；若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實質受益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身分時，應確認其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D. 依客戶審查措施之分類，對高風險客戶執行加強驗證。

2、拒絕申購之情況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4) 直接婉拒開戶的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

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客戶設籍或法人客戶主要營業地點為 FATF 公布之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3、有關申購基金時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果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買回開始日【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依下列方式計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四年(不含)內申請買回者，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2、於本基金成立日屆滿四年後(含)申請買回者，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十九)買回價格【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二)買回價金之計算之 6.之說明。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經理公司應於每年度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第 20 日(含)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前一月底(即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月底)，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在國及其次一季之證券交易市場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廿二)經理費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1、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三(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三)保管費【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基金保證機構相關資訊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廿五)分配收益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4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但不包含第(3)款之損益)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配息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配息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4、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5、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

6、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8、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之範例：

配息範例:

累積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下為各計價幣受益權單位)

假設收益分配前，累積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收益分配（各計價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淨資產	8,047,840.00		8,009,84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800,000.00		800,000.00
每單位淨值/ 每單位可配	10.0598	0.0475	10.0123
可分配收益	38,000.00	38,000.00	-

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

單位：各計價幣

	金　　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契約規定可分配之收入	35,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2,5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遠匯	500.00
本期可發放分配收益	38,000.00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假設本期收益全數分配，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計算如下:

可分配收益 38,000/發行在外單位數800,000=每單位可分配收益0.0475元

會計分錄如下:

1. 收益分配除息日分錄

借: 本期發放投資收益	35,000.00	
借: 本期發放資本利得	3,000.00	
貸: 應付收益分配款		38,000.00

2. 收益分配發放日分錄

借: 應付收益分配款	38,000.00	
貸: 銀行存款		38,000.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一受人於成立時同時投資於累積型及配息型之受益權單位各50,000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他情況不變):

類型	各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	
	累積型	配息型
單位淨值	10.0598	10.0123
持有單位數	50,000.00	50,000.00
市值	502,990.00	500,615.00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之收益。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1210 號函核准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要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 追加募集基金之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且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0、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除有特別載明者外，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

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僅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適用】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僅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適用】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

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2、債券型基金資產組合：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3、債券型基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3。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決策過程	負責人員	步驟
投資分析	權責主管 覆核 報告人	不定期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資訊之研究結果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提出投資分析報告，也可引用第三者研究報告，或得以建立有價證券基本資料庫方式，條列示表達交易理由，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定期由總經理或權責主管、部門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研究員召開投資會議，進行投資標的分析，會議結論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由研究員、基金經理人依據各市場或國家經濟概況、利率走勢、債券信用評等資訊之研究結果、集團研究團隊之研究報告或固定收益投資部門之跨國連線會議與相關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決策過程	負責人員	步驟
		投資分析報告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撰寫，經負責人員簽核。
投資決定	權責主管 覆核 基金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會議、投資分析報告、交易對象提供之研究報告等等，以決定買賣有價證券種類、數量、時機，並考量基金之申購/贖回狀況及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負責人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基金經理人仍應隨時觀察市場之交易狀況，於必要時修訂投資決定書，作成變更投資決定書，經負責人員簽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投資執行	權責主管 覆核 交易員	交易員應根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交易，並將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如執行發生差異，則應敘明原因，交付負責人員簽核。 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得委託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向國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集團企業之交易員將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資決定後執行交易，並由投信之交易員依執行結果作成投資執行表存查。
投資檢討	總經理 覆核 基金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針對之操作績效撰寫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作為績效持續改善參考，經負責人員簽核。

基金有的現金部位管理，得豁免上述投資四大流程，並得授權予交易部逕行執行，輔以強化交易部內部控制。

基金因投資所衍生之外匯交易得豁免上述投資四大流程，並得授權予交易部逕行執行，輔以強化交易部內部控制。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經理人姓名：曾任平

主要學歷：美國亞歷桑納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

主要經歷：

現任：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經理 (108/8/1 起)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 (108/12/9 起)

景順 2024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12/9 起)

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12/9 起)

景順 2025 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12/9 起)

景順 2023 到期優質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12/9 起)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經理 (108/12/9 起)

景順 2026 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9/1/13 起)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 (109/8/28 起)

曾任：

景順六年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9/1/14 至 110/7/14)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2040/2050目標日期組合傘型基金經理 (107/7/25至108/7/31)

貝萊德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106/7/17至108/7/31)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經理(106/7/10至108/7/31)

貝萊德全球多元因子ETF組合基金經理(105/11/25至107/12/13)

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基金經理(105/5/23至108/7/31)

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105/4/21至108/7/31)

貝萊德新臺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105/4/21至108/7/31)

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經理(103年8月至105年3月)

未來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經理(102年5月至105年3月)

新光人壽國際固定收益投資部投資專員(99 年 3 月至 101 年 12 月)

【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1)現任經理人姓名：馬澤亞

主要學歷：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現任：

景順貨幣市場基金(原景順債券基金)經理 (93/10/1 起)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經理(107/3/9 起)`

景順 2024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107/9/17 起)

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107/12/7 起)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9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5/20 起)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5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5/20 起)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108/9/20 起)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108/9/20 起)

曾任：

建弘證券債券部業務副理（83年9月至89年8月）

景順積極收益基金經理(90/3/26 至 93/9/30)*

景順公債基金經理(94/6/1 至 95/10/12)**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經理(106/7/18 至 107/11/5)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 (107/3/9 至 108/12/8)

景順 2024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7/8/3 至 108/12/8)

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1/25 至 108/12/8)

景順 2025 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2/27 至 108/12/8)

景順 2023 到期優質新興債券基金經理 (108/6/21 至 108/12/8)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經理 (103/3/20 至 110/4/8)***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經理 (108/9/20 至 108/12/8)

*景順積極收益基金於 94 年更名為景順收益基金，並於 95 年併入景順債券基金

**景順公債基金於 95 年清算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於 110 年併入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2) 過去三年歷任經理人：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曾任平 (108/12/9 迄今)

馬澤亞 (107/3/9 至 108/12/8)

【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馬澤亞 (107/3/9 起)

3、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並遵守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

4、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其他基金或兼管專業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時，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所採取之防範利益衝突措施：

(1)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基金之名稱：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基金經理人曾任平: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 2024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 2025 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 2023 到期優質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

景順 2026 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基金經理人馬澤亞:

景順貨幣市場基金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景順 2024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9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5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2) 防範利益衝突措施：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職能區隔機制外，本公司亦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B.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適當之核准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C.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每月檢視有相同或類似績效評估指標之不同基金／帳戶的績效，是否有重大差異，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如有重大差異，則進一步檢視差異原因之合理性，並決定經理人是否應採取相關處理措施。

D. 基金與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而於同一日對不同帳戶間買賣同一標的時，應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交易員應將同時進來的交易決定一起下單，當未能全部成交時，則依原始下單數量等比例分配以求公平；當綜合交易帳戶錯帳需執行反向回沖交易時，該交易需按原始下單數量之比例分配至各帳戶因反向回沖交易而產生利益時，該利益歸各帳戶所有，若有虧損則由公司自有資金負擔並匯款至各帳戶做為補償。

E. 基金經理人兼管專業投資機構之全委帳戶(反之亦然)，或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除有為符合

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適當之核准外，不同基金／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或於同一日提供與所管理基金／帳戶之投資決定為反向之投資建議(反之亦然)；且其所管理之不同基金／帳戶間於短時間內有相反交易，或於投資建議提供後之短時間從事相反交易者，須經適當核准。

F.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5、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1)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相關人員覆核及權責主管或總經理負責。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相關人員覆核及權責主管或總經理負責。

(3)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相關人員覆核及權責主管或總經理負責。

(4)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相關人員覆核及權責主管或總經理負責。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經理公司所屬之景順集團（Invesco Ltd.）為全球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景順集團作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集團之一，在紐約證交所公開上市，景順集團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積極為客戶提供高度專業的投資服務。

本基金主要投資顧問為 Invesco Adviser, Inc.，該投資顧問轄下的景順固定收益團隊(Invesco Fixed Income, IFI)，主要負責管理固定收益資產，在許多固定收益領域中均有傑出成果，可因應不同市場、不同客戶型態、不同投資需求，客製化投資建議以符合投資人的目標。

該投資團隊在目前台灣法規規範與雙方同意之投資標的與投資限制下，提供下列服務：

1.對本基金之所投資資產，適時提出投資建議；

2.評估海內外之潛在投資機會；

3.檢視、監督及分析投資績效；

4.依要求提出基金投資策略之書面報告；

5.定期提供景順台灣投資部人員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6.提供與基金相關之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皆同】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0)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2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 1 項之第(1)款、第(7)款至第(8)款、第(11)款至第(17)款及第(19)款至第(22)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未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1.投資國內子基金者

(1)處理原則：

A.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B.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大會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作業方式：

A.經理公司收到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經由內部會議之決議，並經相關主管核准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參加並行使有關之表決權。

B.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有關表決權之行使，經理公司應於會前研討，並作成書面決議，交由出席者依核准之內容行使表決權。

C.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後，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書面之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載明開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經過。

D.前述 B、C 有關表決權行使之研討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記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投資境外子基金者

(1)處理原則：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以通訊方式辦理，或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作業方式：

A.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B.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

【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前述(七)、2之說明。

(九)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1.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概述：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

證券化（Securitization）於1970 年代發源於美國，早期之證券化標的以房屋貸款抵押權為主，隨著不斷的發展及演變，至今已擴及各種具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商業不動產、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租賃設備債權等。資產證券化之風潮也從美國逐漸擴及於世界各地，資產證券化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的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是各類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和風險控制的主要途徑之一，也已經成為資本市場中各類機構投資者的主要投資工具之一。

目前市場上盛行的狹義資產證券化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房貸相關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或稱為房貸基礎證券），一為非房貸型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ABS），目前已有的證券化標的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租賃、公司應收債款、債券或權益證券、壞帳等等。資產證券化技術廣泛運用的結果，使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場規模大增。

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韓國於亞洲金融風暴時善用證券化架構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由政府設立韓國抵押公司向銀行收購債務，並轉換成證券，使其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快速復甦。

近期MBS及ABS發行資料如下表：

證券市場名稱	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情形			
	發行規模(十億美元)		流通在外規模(USD bn)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	2109.9	2242.6	10049.3	11214.0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	454.7	304.3	1664.2	1535.8

資料來源：sifma

2. 新興市場債券整體市場概況

由於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高、償債能力佳，資金需求已不再像過去需大量仰賴國際，故近年來新興國家的信用評級表現相對穩定，部分國家之債信展望為正向，信評調升的趨勢為未來的潛在利多。儘管自2014 年以來新興市場債市面臨大幅修正，且資金大幅外流，但整體基本面並未大幅惡化，財務體質仍相對穩健。鑒於多數已開發國家之低利政策仍可望延續，且新興市場債資金外流問題自2016年第二季以來已明顯改善甚至呈現淨流入，再者，根據相關債券指數表現，相較於同等級的已開發國家資產，新興市場債提供較高的孳息水準。預期仍具吸引力之殖利率下，未來新興市場債市仍將持續吸引投資人資金進駐。且與成熟國家相比，新興市場的高速成長將持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預估，未來 5 年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率每年將超越成熟國家達 3%，且截至 2021 年，新興市場佔全球經濟產值將達到 62%。

(十)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相同點	基金類型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投資標的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5.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主要投資地區	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投資組合建構	1、建立債券範疇：在地域上與產業上皆盡可能地涵蓋以達到多元化，並且從信用評等與基本面狀況評估投資強度，從中審慎挑選出價值低估但收益較高的債券； 2、結合總經展望：考量總體經濟展望以決定產業與區域投資主軸，分析資料以決定區域配置比重； 3、符合法規限制：選擇可達致優化投資報酬率的投資標的，同時篩選符合信評與存續期間要求的投資標的； 4、建構投資組合：決定個別債券投資比重，逐一檢視持有標的，並討論其合適度。	
	保管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費	0.12%	
	經理人	馬澤亞、曾任平	
相異點	主要投資標的	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策略	本基金主要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債券範疇涵蓋主權債、類主權債與企業債，針對資	本基金主要以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主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亦得投資於類主權債與企業債，投資團隊進行由

(十一)		產類別進行深入的分析研究，採取相關的資產配置以提升整體投資組合收益。投資策略結合總體經濟面分析與債券發行人基本面分析的雙元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組合配置，藉由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投資與投資風險的主動管理，以達致本基金在設定到期年限間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穩定收益來源。	上而下的資產配置分析，搭配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藉由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投資與投資風險的主動管理，以達致本基金在設定到期年限間提供持有本基金至到期之投資人穩定收益來源。
	經理費	1.0%	1、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含)：3%； 2、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0.6%。
	收益分配	分配收益	不分配收益

外幣計價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1、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人之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之，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申購及買回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目前接受之申購係以美元收付，並無換匯需求，辦理買回時，亦將以美元給付買回價金，故亦無換匯需求。

五、投資風險揭露【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相同】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基金將儘可能分散投資，惟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主權債、類主權債，故仍可能有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1.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2.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因此，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低，在處分該等有價證券時可能較為費時，也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易。

（四）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持有之證券將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五）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六）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當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國或地區發生匯率變動之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做專業判斷，對於投資組合中有相關之標的持有部位進行調整。
2. 本基金除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尚包含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3.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新興市場國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若投資國家進行外匯管制時，可能造成基金資產匯出匯入之風險。

（七）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1. 國家風險：

各國經濟在許多領域可能存在對基金有利或不利的差別，包括國內生產毛額或國民生產總額增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及收支平衡。通常，發行人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如內線交易規定、市場操縱限制及及時披露資料。各國發行人的報告、會計及稽核標準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存在差別，有時差別會很大。收歸國有、徵用或沒收性質稅項、貨幣凍結、政治變動、政府規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事件均可能對一國的經濟或基金在該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徵用、收歸國有或其他沒收行爲，基金可能失去在該國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規管企業組織、公司破產及無力

償付的法律也許只能對證券持有人（如基金）提供有限的保障。

2.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

(1) 與只投資於已開發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等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i)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ii) 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膨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iii) 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iv) 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v) 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2)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或許不能完全防止基金免於資產損失或被盜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行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一般的開支亦較高，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經紀佣金較高；外國保管機構存置證券的開支。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3) 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本國與他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經濟條件等)較大，此均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八）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九）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十）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的風險：

最常見的風險有下列：

1.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2.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3.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十一）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此等交易仍有風險，其中：

(1) 期貨契約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於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於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

2. 其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或進行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但除前述風險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涉風險，有別且可能大於一般證券投資所涉風險，包括，管理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1)管理風險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的投資效果取決於該市場條件，包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動向的能力及是否有可變現的市場等因素。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基金因其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改變而遭受的風險。基金如被迫在不利的條件下將其所持證券相關商品處分，則可能損及基金資產。在市場狀況不佳之情況中，高風險的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較難計算或者無法顯示其真正價值。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因交易對手發生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違約而產生的基金的投資風險，此可能造成基金重大損失，甚至使基金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全數價值。經理公司於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將會慎選交易對手，以避免此類風險發生。

(4)流動性風險

基金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5)利率風險

於交易承作期間內，該商品之市場價格可能因交易標的貨幣之利率波動而產生不利影響。

(6)稅賦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因連結不同標的而須適用不同國家或地區之稅法規定，且應課徵之稅率及方式亦可能因法令或政策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導致客戶之實質收益增加或減少。

(7)法律風險

客戶必須承擔因交易所適用之法令變更所導致之權益或投資報酬受損的風險。

(8)國家風險

國家如發生動亂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造成金融市場波動而導致客戶投資受損。

（十二）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三）其他投資風險：

1. 高收益債券風險：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由於信用評等等級較差，因此違約風險相對較高，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高收益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都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故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2. 投資有擔保、無擔保公司債風險：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3.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4.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5. 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

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6. 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風險：

A. 違約風險:一般而言，Rule 144A債券之發行公司多為規模較小且信用品質較弱之美國註冊公司，通常違約風險也較高。

B. 流動性風險：以Rule 144A發行之債券，依發行者及持有者身分不同，分別規定限制轉售期間為六個月及一年。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

C. 信用風險：美國主管機關對於以Rule 144A發行債券之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定時財務資訊揭露。雖然大部分發行公司為取得較佳評等及發行利率，多透過公開資訊揭露平台定時提供財務資訊，然因缺乏強制性，投資者可能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來定期評估公司營運概況及償債能力。

D. 價格風險：以Rule 144A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

7.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再投資風險等。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再投資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利息總收益將可能低於原先預期。此外，收回之本金再投資其他債券的報酬率可能不如先前的高，投資報酬率因而變動，也會影響基金之收益表現。

8.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

(2) 主要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

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9. 投資於ETF之風險：投資於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10. 投資於反向型ETF之風險：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踪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11. 投資於槓桿型ETF之風險：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12.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13. 投資主權債及類主權債之風險:

(1)主權債及類主權債是由政府機構或其下屬事業單位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其違約風險雖較一般公司債券為低，但各國經濟情況與債務負擔程度不一，個別國家仍有可能因為經濟惡化、外匯準備不足或技術性因素干擾，以致無法順利償付到期債務，故投資主權債及類主權債仍有違約風險可能。

(2)當債券市場出現恐慌或大幅下跌時，主權債及類主權債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4. 再投資風險：

當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到期日早於基金之到期日時，本基金或將到期債券之償付金額再投資於短天期債券以獲得收益；但再投資標的之收益將受到當時市場狀況影響，故再投資報酬或有可能低於到期債券購買時的債券殖利率。

15. 提前償付風險:

許多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多會載明發行人

可提前還款；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允許提前還款證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證券升值。此外，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提前償付可能會使本基金蒙受虧損，而按面值支付的非預期之提前償付款項將導致本基金遭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16. 展延風險

本基金或有可能投資於債券年限期間長於基金合約存續期間的債券，若債券發行人未在基金合約存續期間內買回或贖回該債券，則本基金須於契約終止前主動處分該債券以支付贖回款項，因債券未到期前之帳面價值仍有可能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而產生損失或利得，故投資於該類債券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17.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風險

本基金將盡力遵守 FATCA之規定，以避免遭受任何FATCA扣繳稅款之處罰，惟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符合有關FATCA的責任。若本基金因FATCA制度而遭受FATCA扣繳，則投資人所持股份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投資人若有意投資，應就其稅務狀況與稅務顧問討論 FATCA 可能造成的影響。

六、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廿五）分配收益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壹式壹份)及檢具國民身分證正本核驗，並應留存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影本暨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若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憑證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如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申購程序則依照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4. 申購截止時間：

(1) 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5點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5點前。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2)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購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5. FATCA事宜

根據 FATCA 之規定，被廣泛定義為外國金融機構者皆應遵守內容廣泛之文件與資料申報制度。屬於非金融外國實體（以下簡稱「NFFE」）之特定消極非美國實體，必須證明其實體內並無實質美國股東或具有控制權之特定美國人士，或是必須針對其實質美國股東或具有控制權之特定美國人士申報特定資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違反規定者須按上述規定繳納 30% 的 FATCA 扣繳稅款。依據 FATCA 規定之申報義務，金融機構通常必須取得特定投資人之資訊，再向美國國稅局（以下簡稱「IRS」）或金融機構所屬司法管轄地區之稅務機關揭露該等資訊。

FATCA 對於特定國家金融機構的影響，可透過美國與該國的跨政府協議（以下簡稱「IGA」）加以調整。美國與台灣已達成模式 2 IGA，將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將盡力遵守 FATCA 與台灣 IGA 之規定，以避免繳納任何 FATCA 扣繳稅款。因此，投資人可能必須按照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之要求，提供自行核證資料或是其他資訊或文件，以作為其稅務居所之證明，或是履行美國、台灣或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申報義務。再者，若有情勢變更且可能影響投資人之稅務居所狀態，或是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合理懷疑投資人的自行核證資料不正確或不可靠，此時投資人必須提供新的自行核證資料及／或其他補充文件。

若投資人並未提供必要之資訊及／或文件，因而導致本基金之投資須繳納 FATCA 扣繳稅款，則本基金之資產淨額或將受到負面影響，本基金亦可能因違反規定而蒙受重大損失。

若投資人並未提供必要之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此舉是否導致本基金面臨須依據 FATCA 規定繳納 FATCA 扣繳稅款之風險，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皆可代表本基金，保留自行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之權利，該等行動及／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向 IRS 申報該等投資人的相關資訊；(ii)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從該等投資人之帳戶中預扣或扣除應付稅金，或是向該等投資人收取應付稅金；(iii)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認定該等投資人已通知經理公司贖回相關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iv) 針對不合作之美國帳戶於法令允許下執行帳戶關閉或移轉之作業；及／或 (v) 針對本基金因繳納 FATCA 扣繳稅款而蒙受的損失，對該等投資人採取法律行動。基金受託機構或經理人採取該等行動或補救措施時，應秉誠信原則並依合理事由為之。

若投資人因「自行核證」資料、現有文件及／或其他證明文件而被判定為「美國人士帳戶」，本基金必須針對申報一事徵求其「同意」，以便遵循 FATCA 規定。若無法獲得該等帳戶所有人之同意，本基金及／或相關投資基金有權拒絕為該等投資人開戶，或是有權依據相關法律向 IRS 申報該等投資人之帳戶資訊。

投資人若有意投資，應就其稅務狀況與稅務顧問討論 FATCA 可能造成的影響。

6. 共同申報準則(CRS)：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以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於 2014 年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作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我國因應此國際趨勢，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為利後續實務執行，嗣後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授權規定，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參照國際 CRS 運作模式，符合一定要件之金融機構應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將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定期申報予稅捐稽徵機關，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雙邊租稅協定等規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應自 2019 年起進行盡職審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申報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基金將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本基金將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1) 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將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將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2) 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3) 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將予註明。

(4) 本基金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5) 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相關法令、簡介、疑義解答及自我證明表範本等均刊載於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受益人應就自身狀況向稅務顧問尋求建議，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透過投資本基金（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受益人應視為瞭解並同意：

(1) 財政部可能必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自動交換上述資訊；

(2) 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在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進行註冊及稅務主管機關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

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作出進一步詢問時，可能必須向該等稅務主管機關揭露若干機密資訊；

(3) 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提供稅務主管機關要求揭露的額外資訊及／或文件；

(4) 倘若受益人或銷售機構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循相關規定，本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應適用之法律規定及／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的前提下，經理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得逕行採取相關措施，此措施可能影響或限制受益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對本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

(5) 受任何上述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的受益人概不得就因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或任何相關規定所採取行動或補救措施而蒙受的任何形式的損失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提出任何求償；及

(6) 本基金可酌情（毋需經受益人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就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作出規定。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及(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7)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8)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除有特別註記者外，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及地點：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2)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仟個單位者；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買回截止時間：

(1) 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於每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申請。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5 點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 5 點。

(2)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依下列方式計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四年(不含)內申請買回者，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2)於本基金成立日屆滿四年後(含)申請買回者，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5.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6.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受益人持有基金自成立日起未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買回費用為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但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於成立日屆滿四年後(含)申請買回者，買回費用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新台幣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美元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小數點第二位)，並將該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上述「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未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之日期，小於未屆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者。

<u>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案例說明：</u>

客戶於募集期間 106 年 8 月 1 日以新台幣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淨值為新台幣 10 元，客戶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若該基金於 106 年 8 月 15 日為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客戶於 108 年 9 月 10 日申請買回 3,358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新台幣 10.1234 元)，因客戶持有該基金未屆滿六年，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價金: 3,358 個單位 x 10.1234 元 = 33,994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3,358 個單位 x 10.1234 元 x 2% = 680 元

實際買回價金：33,994 元-680 元= 33,314 元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於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買回價金給付之方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3.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述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僅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適用】。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1、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三(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價格
買回費用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依下列方式計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四年(不含)內申請買回者，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2、於本基金成立日屆滿四年後(含)申請買回者，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於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1、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年4月23日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91年11月27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故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均不對任何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稅務結果、或因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

(1) 所得稅

A、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B、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C、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D、受益人應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其基本所得額與基本稅額。

(2) 證券交易稅：

A、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B、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其他：

A、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其屬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計利息之扣繳稅款部分，除信託基金已依同法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得由基金於取得年度之次一年度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後，退還扣繳稅款。

B、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持有人如為個人，其自信託基金獲配屬金融機構之存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得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小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其自信託基金獲配屬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仍應依同法第十七條之三規定辦理。

C、本基金依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2、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

1、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

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信託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僅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適用】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A、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適用】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g)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j)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k)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m)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B、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b)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c)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所列(一)、2、(3)及(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經理公司已於 2008 年度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委託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處理，在作業及監督分工下更可符合未來在發行本基金之各項需求。經理公司之後勤支援部門，如基金事務部、資訊及會計等相關部門皆嚴謹遵守各項基金作業流程規範，並由稽核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進行查核作業，以確保作業的正確性、即時性、合法性與完整性。

(四)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ARGENTINA		117.91	1.89
	BRAZIL		277.60	4.46
	CHINA		1,029.18	16.54
	COLOMBIA		139.66	2.24
	EL SALVADOR		79.68	1.28
	INDIA		192.96	3.10
	INDONESIA		217.02	3.49
	ISRAEL		145.94	2.35
	ITALY		86.53	1.39
	MEXICO		971.60	15.61
	MOROCCO		22.72	0.37
	OMAN		55.94	0.90
	PERU		44.91	0.72
	QATAR		298.65	4.80
	RUSSIAN FEDERATION		915.04	14.70
	SAUDI ARABIA		216.53	3.48
	SLOVAKIA		91.52	1.47
	SOUTH AFRICA		158.30	2.54
	TURKEY		535.67	8.61
	UKRAINE		44.26	0.71
	UNITED ARAB EMIRTES		228.70	3.68
	UNITED KINGDOM		39.61	0.64
	ZAMBIA		71.79	1.15
	合計		5,981.72	96.12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股票				
	合計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245.78	3.95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4.15)	(0.07)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6,223.35	100.0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ARGENTINA		152.18	2.32
	BAHRAIN		61.86	0.94
	BRAZIL		117.01	1.78
	CHILE		90.31	1.38
	CHINA		1,228.41	18.72
	COLOMBIA		241.28	3.68
	GERMANY		47.09	0.72
	INDIA		419.95	6.40
	INDONESIA		137.20	2.09
	ISRAEL		238.46	3.63
	ITALY		86.53	1.32
	KAZAKHSTAN		101.13	1.54
	MEXICO		589.01	8.98
	MOROCCO		90.88	1.39
	NIGERIA		56.25	0.86
	OMAN		212.71	3.24
	PANAMA		22.87	0.35
	PERU		44.61	0.68
	QATAR		182.11	2.78
	RUSSIAN		635.47	9.69
	SAUDI ARABIA		222.28	3.39
	SOUTH AFRICA		178.59	2.72
	SUPER NATION		133.38	2.03
	TURKEY		138.49	2.11
	UKRAINE		47.51	0.72
	UNITED ARAB		364.74	5.56
	UNITED KINGDOM		90.54	1.38
	ZAMBIA		127.52	1.94
	合計		6,058.37	92.34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股票				
	合計			
基金			-	-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489.93	7.4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12.68	0.19
合計(淨 資 產 總 額)			6,560.98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

債券名稱	國家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BRASKEM FINANCE LTD SER (REG) 6.45% 03	BRAZIL	154.57	2.48
GTL TRADE FINANCE INC 5.893% 29APR2024	BRAZIL	123.04	1.98
HUARONG FINANCE II 5.5% 16JAN2025	CHINA	121.27	1.95
COUNTRY GARDEN HLDGS 5.125% 17JAN2025	CHINA	109.08	1.75
CHINA CINDA FINANCE 2017 4.1% 09MAR2024	CHINA	161.4	2.59
CNAC HK FINBRIDGE CO 4.625% 14MAR2023	CHINA	64.27	1.03
LONGFOR PROPERTIES 3.9% 16APR2023	CHINA	100.76	1.62
CAIYUN INTL INVESTMENT 5.5% 08APR2022	CHINA	127.07	2.04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7.95% 08AUG2022	CHINA	127.95	2.06
WANDA PROPERTIES INTL CO7.25% 29JAN2024	CHINA	81.19	1.3
ECOPETROL 5.875% 18SEP2023	COLOMBIA	96.11	1.54
MMG SA(AES EL SALVADOR II) 6.75% 28MAR23	EL SALVADOR	79.68	1.28
BHARAT PETROLEUM CORP 4.625% 25OCT2022	INDIA	63.67	1.02
BHARTI AIRTEL INTERNATIO 5.35% 20MAY2024	INDIA	129.29	2.08
PERTAMINA PERSERO 4.3% 20MAY2023	INDONESIA	155.56	2.5
DELEK & AVNER TAMAR BD 5.082% 30DEC2023	ISRAEL	145.94	2.35
INTESA SANPAOLO SPA 3.375% 12JAN2023	ITALY	86.53	1.39
COMISION FEDERAL DE ELEC 4.875% 15JAN24	MEXICO	66.34	1.07
GRUPO IDESA SA DE 10.125% 22MAY2026	MEXICO	67.58	1.09
PETROLEOS MEXICANOS 4.25% 15JAN2025	MEXICO	264.24	4.25
TRUST F/1401 5.25% 15DEC2024	MEXICO	175.46	2.82
BANCO INBURSA 4.125% 06JUN2024	MEXICO	121.86	1.96
UNIFIN FINANCIERA SA DE 7% 15JAN2025	MEXICO	134.36	2.16
TV AZTECA SA DE CV 8.25% 09AUG2024	MEXICO	67.35	1.08
ABQ FINANCE 3.5% 22FEB2022	QATAR	140.73	2.26
QIB SUKUK LTD 3.251% 23MAY2022	QATAR	113.25	1.82
RZD CAPITAL PLC (RZD) 4.375% 01MAR2024	RUSSIAN FEDERATION	125.43	2.02
CREDIT BANK OF MOSCOW (C 7.5% 05OCT2027	RUSSIAN FEDERATION	129.34	2.08
LUKOIL INTL FINANCE BV 4.563% 24APR2023	RUSSIAN FEDERATION	64.45	1.04
STEEL CAPITAL 5.9% 17OCT2022	RUSSIAN FEDERATION	64.42	1.04
VEB FINANCE LTD 6.8% 22NOV2025	RUSSIAN FEDERATION	131.2	2.11
MMC NORILSK (MMC FIN) 4.1% 11APR2023	RUSSIAN FEDERATION	115.37	1.85
GAZPROM (GAZ CAPITAL SA 2.949% 24JAN2024	RUSSIAN FEDERATION	186.76	3
GAZPROM NEFT (GPN CAPITAL) 6% 27NOV2023	RUSSIAN FEDERATION	98.07	1.58
DAR AL-ARKAN SUKUK CO L 6.875% 21MAR2023	SAUDI ARABIA	130.31	2.09
SAUDI INTERNATIONA BOND 2.875% 04MAR2023	SAUDI ARABIA	86.22	1.39
SLOVAK (REP OF) 4.375% 21MAY2022	SLOVAKIA	91.52	1.47
SASOL FINANCING INTL PLC 4.5% 14NOV2022	SOUTH AFRICA	71.36	1.15
STILLWATER MINING CO 7.125% 27JUN2025	SOUTH AFRICA	86.93	1.4
REPUBLIC OF TURKEY 7.25% 23DEC2023	TURKEY	92.01	1.48
QNB FINANSBANK AS/TURKE 4.875% 19MAY2022	TURKEY	71.73	1.15
TURK TELEKOMUNIKASYON 4.875% 19JUN2024	TURKEY	129.69	2.08
TURKIYE GARANTI BANKASI 5.875% 16MAR2023	TURKEY	101.24	1.63
COCA-COLA ICECEK AS 4.215% 19SEP2024	TURKEY	99.52	1.6
BOS FUNDING LTD 4.23% 07MAR2022	UNITED ARAB EMIRTES	105.86	1.7
ADCB FINANCE CAYMAN LTD 4.5% 06MAR2023	UNITED ARAB EMIRTES	122.83	1.97
FIRST QUANTUM MINERALS L 7.5% 01APR2025	ZAMBIA	71.79	1.15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之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

債券名稱	國家	投資金額(計價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PETROLEOS MEXICANOS 4.25% 15JAN2025	MEXICO	198.89	3.03
RZD CAPITAL PLC (RZD) 4.375% 01MAR2024	RUSSIAN FEDERATION	179.18	2.73
SINO OCEAN LND TRS FIN I 6% 30JUL2024	CHINA	178.51	2.72
COMISION FEDERAL DE ELEC 4.875% 15JAN24	MEXICO	166.86	2.53
CHINA CINDA FINANCE 2017 4.1% 09MAR2024	CHINA	146.73	2.24
DELEK & AVNER TAMAR BD 5.082% 30DEC2023	ISRAEL	145.94	2.22
ECOPETROL 4.125% 16JAN2025	COLOMBIA	145.17	2.21
REC LIMITED 5.25% 13NOV2023	INDIA	140.91	2.15
OOREDOO INTERNATIONAL 5% 19OCT2025	QATAR	137.44	2.09
AFRICA FINANCE CORP 3.875% 13APR2024	SUPER NATION	133.38	2.03
VEB FINANCE LTD 6.8% 22NOV2025	RUSSIAN FEDERATION	131.2	2
DAR AL-ARKAN SUKUK CO L 6.875% 21MAR2023	SAUDI ARABIA	130.31	1.99
CNAC HK FINBRIDGE CO 4.625% 14MAR2023	CHINA	128.54	1.96
TRUST F/1401 5.25% 15DEC2024	MEXICO	123.13	1.88
ADCB FINANCE CAYMAN LTD 4.5% 06MAR2023	UNITED ARAB EMIRATES	116.98	1.78
TRANSNET SOC LTD 4% 26JUL2022	SOUTH AFRICA	112.99	1.72
LAMAR FUNDING LTD 3.958% 07MAY2025	OMAN	111.88	1.71
CHINA RESOURCES LAND LTD 6% 27FEB2024	CHINA	110.95	1.69
HUARONG FINANCE II 5.5% 16JAN2025	CHINA	110.25	1.68
DEV BK OF KAZAKHSTAN JSC 4.125%10DEC2022	KAZAKHSTAN	101.13	1.54
OMAN SOVEREIGN SUKUK 4.397% 01JUN2024	OMAN	100.82	1.54
SINOPEC GRP OVERSEAS DEV 2.5% 13SEP2022	CHINA	96.35	1.47
ECOPETROL 5.875% 18SEP2023	COLOMBIA	96.11	1.46
DP WORLD CRESCENT LTD 3.908% 31MAY2023	UNITED ARAB EMIRATES	93.02	1.42
GTL TRADE FINANCE INC 5.893% 29APR2024	BRAZIL	92.28	1.41
TEVA PHARM FNC NL II 1.125% 15OCT2024	ISRAEL	92.51	1.41
SAUDI INTERNATIONA BOND 2.875% 04MAR2023	SAUDI ARABIA	91.97	1.4
OFFICE CHERIFIEN DES PH 5.625% 25APR2024	MOROCCO	90.88	1.39
BARCLAYS PLC VAR 15FEB2023	UNITED KINGDOM	90.54	1.38
EMPRESA NACIONAL DEL 4.375% 30OCT2024	CHILE	90.31	1.38
ABU DHABI NATL ENGY CO 3.625% 12JAN2023	UNITED ARAB EMIRATES	89.81	1.37
INTESA SANPAOLO SPA 3.375% 12JAN2023	ITALY	86.53	1.32
QNB FINANSBANK AS/TURKE 4.875% 19MAY2022	TURKEY	81.37	1.24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7.95% 08AUG2022	CHINA	76.77	1.17
ABM INVESTAMA TBK PT 7.125% 01AUG2022	INDONESIA	72.63	1.11
ZAMBIA (REP OF) 8.5% 14APR2024	ZAMBIA	70.09	1.07
CHARMING LIGHT INV 5% 03SEP2024	CHINA	69.63	1.06
GAZPROM (GAZ CAPITAL SA 2.949% 24JAN2024	RUSSIAN FEDERATION	67.91	1.04
TV AZTECA SA DE CV 8.25% 09AUG2024	MEXICO	67.35	1.03
STATE BANK INDIA/LONDON 4.875% 17APR2024	INDIA	66.79	1.02
SHIMAO GROUP HLDGS LTD 4.75% 03JUL2022	CHINA	66.39	1.01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5. 投資標的信評比重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redit rating	% weighting
AAA	0.00
AA	0.00
A	14.77
BBB	49.37
BB	15.18
B	10.37
其他信評或無評等	6.43
流動資產	3.88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Credit rating	% weighting
AAA	0.00
AA	1.37
A	18.30
BBB	47.16
BB	11.48
B	7.88
其他信評或無評等	6.16
流動資產	7.66

(二) 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依各類型列示)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累積型新台幣

年配型新台幣

累積型美元

年配型美元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累積型新臺幣

累積型美元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年度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年配息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0.3265	0.4000	0.4000
年配息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0.3265	0.4000	0.4000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無，本基金不配息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依各類型列示)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年度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累積型新臺幣	-3.05	11.66	-0.47	NA	NA
年配息型新臺幣	-2.95	11.55	-0.5	NA	NA
累積型美元	2.31	13.86	-5.15	NA	NA
年配息型美元	2.32	13.86	-5.15	NA	NA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累積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年配息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累積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年配息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計算基礎為110/09/30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年度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累積型新臺幣	-2.42	9.24	-0.91	NA	NA
累積型美元	3.06	11.51	-5.53	NA	NA
年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累積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累積型美元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計算基礎為 110/09/30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依各類型列示)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報酬率單位：%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
累積型新臺幣	0.75	-0.29	0.07	5.96	NA	NA	6.88
年配息型新臺幣	0.75	-0.30	0.04	5.92	NA	NA	6.82
累積型美元	0.78	2.12	4.63	15.99	NA	NA	12.17
年配息型美元	0.78	2.13	4.61	15.99	NA	NA	12.17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計算基礎為 110/09/30

報酬率計算公式：

TR＝ERV÷P－1

TR ：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 ：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報酬率單位：%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至今
累積型新臺幣	0.57	-0.93	-0.64	3.84	NA	NA	4.40
累積型美元	0.59	1.45	3.88	13.87	NA	NA	9.8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計算基礎為 110/09/30

報酬率計算公式：

TR＝ERV÷P－1

TR ：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 ：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107/03/09 成立。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N/A	N/A	0.91%	1.12 %	1.12 %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107/03/09 成立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N/A	N/A	2.54%	1.14 %	0.72 %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二樓
電話：(02) 8729-9999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384 號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3 日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景順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6,193,303,132				
及$6,797,511,346)(附註九及十一)	$ 6,258,643,563	95	$ 6,869,088,619	96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一)	256,188,339	4	204,668,090	3
應收利息(附註十一)	95,222,952	1	111,510,223	1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九)	346,693	-	2,741,149	-
資產合計	6,610,401,547	100	7,188,008,081	100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一)	31,387	-	2,939,453	-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九)	9,843,019	-	2,549,982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5,582,852	-	6,305,344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669,945	-	756,646	-
其他應付款	125,000	-	125,000	-
負債合計	16,252,203	-	12,676,425	-
淨 資 產	$ 6,594,149,344	100	$ 7,175,331,656	100
淨資產-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 478,179,743		$ 532,045,892	
淨資產-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 138,508,425		$ 167,806,360	
淨資產-累積型美元計價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				
USD 182,090,733.44及USD 185,705,474.16)	$ 5,191,042,629		$ 5,590,849,005	
淨資產-配息型美元計價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				
USD 27,585,889.82及USD 29,383,857.01)	$ 786,418,547		$ 884,630,39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44,380,559.10		47,872,556.5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13,807,487.10		15,630,063.7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16,480,059.70		17,196,064.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配息型美元計價	2,688,318.00		2,817,768.9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 10.7745		$ 11.113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 10.0314		$ 10.736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美元計價	$ 11.0492		$ 10.799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配息型美元計價	$ 10.2614		$ 10.42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Terry Pan　　總經理：　　會計主管：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2024到期債券組型證券投資[illegible]初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8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8年12月31日
金融債						
ABQKQD 3 1/2 02/22/2	$ 146,212,412	$ 152,700,642	1.00	1.00	2	2
VEBBNK 6.8 11/22/25	137,185,461	144,070,456	0.40	0.40	2	2
CEBEMO 7 1/2 10/05/2	128,972,446	130,893,813	1.02	1.02	2	2
QIBKQD 3.251 05/23/2	117,160,385	121,806,468	0.53	0.53	2	2
BOSUH 4.23 03/07/22	110,344,134	114,281,623	0.75	0.75	2	2
GARAN 5 7/8 03/16/23	103,862,650	108,609,051	0.70	0.70	2	2
RBS 6 1/8 12/15/22	93,979,338	98,632,675	0.13	0.13	1	1
BINBUR 4 1/8 06/06/2	92,386,241	93,798,856	0.30	0.30	1	1
ISPIM 3 3/8 01/12/23	89,600,193	91,627,611	0.30	0.30	1	1
COMQAT 3 1/4 06/13/2	86,583,984	91,239,244	0.40	0.40	1	1
QNBFB 4 7/8 05/19/22	73,808,420	76,698,311	0.34	0.34	1	1
QNBK 2 1/8 09/07/21	66,343,068	68,916,969	0.23	0.23	1	1
ADCBUH 4 1/2 03/06/2	61,108,489	63,197,311	0.27	0.27	1	1
COMQAT 5 05/24/23	46,423,226	48,548,183	0.30	0.30	1	1
ALNTF 8 3/4 04/16/26	42,622,385	45,601,107	0.50	0.50	1	1
BACR 4.61 02/15/23	41,663,397	44,041,285	0.06	0.06	1	-
BNSCN 4 1/2 12/13/27	30,034,499	31,203,665	0.25	0.25	-	-
	1,468,290,728	1,525,867,270			22	21
公司債						
PEMEX 4 1/4 01/15/25	269,537,939	283,905,600	1.18	1.18	4	4
GAZPRU 2.949 01/24/2	203,122,174	202,326,876	0.55	0.55	3	3
FUNOTR 5 1/4 12/15/2	180,950,703	186,101,322	0.95	0.95	3	3
CCAMCL 4.1 03/09/24	168,822,715	173,280,953	0.79	0.79	3	2
BRASKM 5.45 02/03/24	156,875,943	167,946,321	0.67	0.67	2	2
SUNAC 7.95 08/08/22	148,370,750	157,186,868	0.83	0.83	2	2
AEFES 3 3/8 11/01/22	145,995,165	150,846,113	1.00	1.00	2	2
HRAM 5 1/2 01/16/25	141,536,894	145,898,493	0.31	0.31	2	2
UNIFIN 7 01/15/25	135,534,656	150,063,402	1.10	1.10	2	2
BHARTI 5.35 05/20/24	134,065,455	135,941,009	0.43	0.43	2	2
TURKTI 4 7/8 06/19/2	133,199,064	135,413,326	0.90	0.90	2	2
DARALA 6 7/8 03/21/2	131,631,891	138,042,934	0.90	0.90	2	2
GGBRBZ 5.893 4/29/24	129,074,472	133,510,476	0.46	0.46	2	2
MRFGBZ 6 7/8 01/19/2	123,969,790	134,361,693	0.42	0.42	2	2
GMKNRM 4.1 04/11/23	119,891,426	124,990,478	0.40	0.40	2	2
COGARD 5 1/8 01/17/2	116,739,221	148,969,516	0.52	0.65	2	2
RONXIN 11 1/4 08/22/	111,914,522	121,106,778	0.63	0.63	2	2
YUNMET 5 1/2 04/08/2	108,309,033	172,739,437	0.73	0.73	2	2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2024到期債券金型證券投資[illegible]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標的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8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8年12月31日
LNGFOR 3.9 04/16/23	$ 104,868,122	$ 107,810,339	1.17	1.17	2	2
CCOLAT 4.215 09/19/2	102,189,584	104,223,359	0.68	0.68	2	1
ECOPET 5 7/8 09/18/2	102,051,845	-	0.18	-	2	-
SIBNEF 8 11/27/23	102,010,663	107,707,226	0.21	0.21	2	2
PERTIJ 4.3 05/20/23	94,992,777	-	0.19	-	1	-
SGLSJ 7 1/8 06/27/25	90,549,694	94,543,979	0.86	0.86	1	1
DALWANT 1/4 01/29/24	88,271,666	89,196,250	0.50	0.50	1	1
AES 6 3/4 03/28/23	82,262,785	90,953,839	0.97	0.97	1	1
VALEBZ 3 3/4 01/10/2	74,936,574	73,542,308	0.27	0.27	1	1
FMCN 7 1/2 04/01/25	74,316,346	78,082,169	0.23	0.23	1	1
SASOL 4 1/2 11/14/22	72,941,836	77,796,915	0.25	0.25	1	1
EVERRE 8 3/4 06/28/2	70,966,585	77,732,187	0.06	0.06	1	1
HAOHUA 4 5/8 03/14/2	65,035,942	69,650,833	0.17	0.17	1	1
TZA 8 1/4 08/09/24	64,346,525	108,092,582	1.00	1.00	1	2
CHIWIN 7.9 01/23/21	62,437,164	67,696,954	1.10	1.10	1	1
IDESA 10 3/8 05/22/2	58,842,541	-	1.51	-	1	-
ORIEAS 5 09/03/24	57,512,061	59,025,703	0.45	0.45	1	1
FINDEP 8 07/19/24	56,729,230	61,995,600	0.88	0.88	1	1
OMGRID 3.958 05/07/2	56,223,660	59,061,951	0.20	0.20	1	1
YPFDAR 8 3/4 04/04/2	55,680,318	64,580,682	0.14	0.14	1	1
GNNEIA 8 3/4 01/20/2	52,564,859	47,477,162	0.40	0.40	1	1
ECOPET4 1/8 01/16/25	46,648,552	47,554,233	0.13	0.13	1	1
TCELLT 5 3/4 10/15/2	42,717,303	43,242,572	0.28	0.28	1	1
OCPMR 5 5/8 04/25/24	23,710,115	25,018,989	0.06	0.06	-	-
AGUSAN 6 5/8 02/01/2	21,764,041	20,666,565	0.30	0.30	-	-
STX 4 7/8 03/01/24	-	160,123,277	-	1.00	-	2
CREDVA 9 3/4 07/27/2	-	122,571,160	-	1.23	-	2
F 3.81 01/09/24	-	122,188,212	-	0.53	-	2
IDESA 7 7/8 12/18/20	-	101,034,532	-	1.33	-	1
M 2 7/8 02/15/23	-	89,988,339	-	0.40	-	1
VOTORA 3 1/2 07/13/2	-	71,973,709	-	1.02	-	1
DLLTD 9 1/8 04/01/24	-	24,044,941	-	0.51	-	-
	4,384,112,601	5,130,188,162			68	72
政府債						
TURKEY 7 1/4 12/23/2	96,768,093	101,142,070	0.16	0.16	2	1
SLOVAK 4 3/8 05/21/2	96,416,527	-	0.21	-	1	-
MEX 4 10/02/23	93,811,791	-	0.08	-	1	-
ESA 2 7/8 03/04/23	89,588,979	-	0.10	-	1	-

景順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4到期債券分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景順[illegible]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8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8年12月31日
COFIDE 4 3/4 07/15/2	$ 17,193,074	$ 65,974,891	0.09	0.33	-	1
ECUA 0 1/2 07/31/35	6,186,767	-	-	-	-	-
ECUA 0 1/2 07/31/30	4,410,695	-	0.01	-	-	-
ECUA 0 1/2 07/31/40	1,349,960	-	-	-	-	-
ECUA 0 07/31/30	514,348	-	-	-	-	-
ECUA 7.95 06/20/24	-	45,916,228	-	0.08	-	1
	406,240,234	213,033,187			5	3
債券合計	6,258,643,563	6,869,088,619			95	96
銀行存款	256,188,339	204,668,090			4	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9,317,442	101,574,947			1	1
淨資產	$ 6,594,149,344	$ 7,175,331,656			100	100

註1：投資面額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Terry Pan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景順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7,175,331,656	109	$ 6,776,621,812	94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七)	352,666,576	5	409,732,182	6
其他收入	12,461,991	-	10,228,421	-
收入合計	365,128,567	5	419,960,603	6
費　用				
經 理 費(附註五及八)	(66,844,830)	(1)	(71,609,340)	(1)
保 管 費(附註八)	(8,021,384)	-	(8,593,127)	-
其他費用	(206,443)	-	(200,000)	-
費用合計	(75,072,657)	(1)	(80,402,467)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290,055,910	4	339,558,136	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20,635,514)	(5)	(335,156,500)	(5)
已實現資本損益	(144,084,304)	(2)	14,926,263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6,236,845)	-	552,640,078	8
已實現兌換損益	(15,455,504)	-	13,536,495	-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	(344,632,313)	(5)	(151,888,241)	(2)
收益分配(附註十)	(40,193,742)	(1)	(34,906,387)	-
期末淨資產	$ 6,594,149,344	100	$ 7,175,331,65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成立及營運

(一)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下簡稱金管會)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經核准首次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於民國107年3月9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二) 本基金投資於1.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五)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六)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1)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配息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配息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債券

本基金之債券採交易日會計，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四)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景順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 經理費

	109 年度	108 年度
景順投信	$ 66,844,830	$ 71,609,340

2. 應付經理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景順投信	$ 5,582,852	$ 6,305,344

六、銀行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
新台幣	-	$ 7,842,298	-	$ 7,941,278
美元	USD 8,650,428.00	246,606,401	USD 6,533,391.14	196,694,274
歐元	EUR 49,692.89	1,739,640	EUR 962.48	32,538
		$ 256,188,339		$ 204,668,090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取得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歐元	EUR	5,484,000	1.1810（註1）	110.01.06
預售歐元	EUR	4,500,000	1.2104（註1）	110.03.02
預售美元	USD	2,566,620	1.2222（註2）	110.01.06

註1：係歐元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註2：係美元與歐元之兌換比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歐元	EUR	2,134,000	1.1700（註）	109.03.19
預售歐元	EUR	2,088,000	1.1118（註）	109.01.16
預售歐元	EUR	1,031,000	1.1092（註）	109.02.12
預售歐元	EUR	2,365,000	1.1134（註）	109.02.12
預售歐元	EUR	2,670,000	1.1201（註）	109.03.18

註：係歐元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國外債券之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四）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交易對手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國家或地區，部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債券分別為$5,944,046,525 及$6,617,348,749。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本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浮動利率債券分別為$314,597,038 及$251,739,870。

（七）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分別為$346,693 及$2,741,149、重評價負債分別為$9,843,019 及$2,549,982，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分別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兌換)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利益分別為$14,932,957 及$13,605,265，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兌換)損益」項下。

十、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累積實際發放收益分配金額分別為$40,193,742 及$34,906,387。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美元	209,786,193.90	28.508	$ 5,980,584,816	216,609,502.95	30.106	$ 6,521,245,726
銀行存款						
美元	8,650,428.00	28.508	246,606,401	6,533,391.14	30.106	196,694,274
應收利息						
美元	3,063,721.65	28.508	87,340,577	3,414,182.45	30.106	102,787,376
金融負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美元	1,100.99	28.508	31,387	62,508.37	30.106	1,881,877

（以下空白）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一號二十二樓
電話：(02) 8729-9999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財審報字第 20002748 號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pwc 資誠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3 日

景順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				
$6,485,767,958及$6,758,991,768)				
(附註九及十)	$ 6,466,470,448	96	$ 6,692,517,237	95
銀行存款(附註六及十)	182,626,891	3	260,230,878	4
應收利息(附註十)	102,283,509	1	107,800,643	1
資產合計	6,751,380,848	100	7,060,548,758	100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	4,237,697	-	2,276,724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3,417,817	-	3,710,652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八)	683,565	-	742,127	-
其他應付款	125,000	-	125,000	-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九)	6,018,564	-	1,449,693	-
負債合計	14,482,643	-	8,304,196	-
淨 資 產	$ 6,736,898,205	100	$ 7,052,244,562	100
淨資產-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 369,695		$ 378,870	
淨資產-累積型美元計價	$ 6,736,528,510		$ 7,051,865,692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				
USD 236,303,090.71及USD 234,234,560.9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35,000.00		35,0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21,764,939.99		22,235,137.3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 10.5627		$ 10.8249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美元計價	$ 10.8571		$ 10.53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Terry Pan　　總經理：　　會計主管：

[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illegible]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8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8年12月31日
金融債						
VEBBNK 6.8 11/22/25	$ 137,185,461	$ 144,070,457	0.46	0.46	2	2
QNBK 2 1/8 09/07/21	135,570,617	140,830,328	0.47	0.47	2	2
ADCBUH 4 1/2 03/06/2	122,216,977	126,394,622	0.53	0.53	2	2
DBKAZ 4 1/8 12/10/22	104,884,792	109,617,451	0.28	0.28	2	2
BACR 4.61 02/15/23	95,230,621	100,665,793	0.13	0.13	1	1
RBS 6 1/8 12/15/22	93,979,338	98,632,675	0.13	0.13	1	1
ISPIM 3 3/8 01/12/23	89,600,193	91,627,611	0.30	0.30	1	1
QNBFB 4 7/8 05/19/22	83,727,338	87,005,593	0.38	0.38	1	1
SBIIN 4 7/8 04/17/24	69,218,886	71,184,794	0.44	0.44	1	1
BOSUH 4.23 03/07/22	67,877,735	-	0.46	-	1	-
ACCESS 10 1/2 10/19/	59,688,004	67,059,911	0.67	0.67	1	1
YKBNK 5.85 06/21/24	58,346,273	59,362,409	0.40	0.40	1	1
HALKBK 5 07/13/21	56,968,886	57,907,687	0.40	0.40	1	1
CMZB 8 1/8 09/19/23	50,208,773	-	0.15	-	1	-
COMQAT 5 05/24/23	46,423,226	48,548,183	0.30	0.30	1	1
ALNTF 8 3/4 04/16/26	42,622,385	45,601,107	0.50	0.50	1	1
CRBKMD 7 1/2 10/05/2	-	136,711,316	-	1.07	-	2
	1,313,549,505	1,385,219,937			20	20
公司債						
PEMEX 4 1/4 01/15/25	202,878,019	213,692,387	0.89	0.89	3	3
SINOCE 6 07/30/24	187,444,365	196,208,630	0.86	0.86	3	3
RURAIL 4 3/8 03/01/2	187,037,138	192,207,542	1.88	1.88	3	3
CFELEC 4 7/8 01/15/2	174,194,418	178,313,021	0.44	0.44	3	3
ECOPET4 1/8 01/16/25	155,495,174	158,514,111	0.42	0.42	2	2
CCAMCL 4.1 03/09/24	153,475,196	157,528,140	0.71	0.71	2	2
QTELQD 5 10/19/25	143,253,883	201,808,345	0.57	0.80	2	3
AFRFIN 3 7/8 04/13/2	137,681,868	141,125,036	0.90	0.90	2	2
DARALA 6 7/8 03/21/2	131,631,891	138,042,934	0.90	0.90	2	2
HRAM 5 1/2 01/16/25	128,669,904	132,634,994	0.29	0.29	2	2
FUNOTR 5 1/4 12/15/2	126,982,949	130,597,420	0.67	0.67	2	2
MBFGBZ 6 7/8 01/19/2	121,544,229	131,732,807	0.41	0.41	2	2
SAFTRA 4 07/26/22	115,487,344	122,449,532	0.40	0.40	2	2
OMGRID 3.958 05/07/2	112,447,320	118,123,902	0.40	0.40	2	2
EVERRE 8 3/4 06/28/2	106,449,878	116,598,280	0.10	0.10	2	2
OMANGS 4.397 06/01/2	103,101,912	107,055,882	0.18	0.18	2	1
ECOPET 5 7/8 09/18/2	102,051,845	-	0.18	-	2	-
SINOPE 2 1/2 09/13/2	99,391,173	-	0.24	-	1	-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景[illegible]公司

景順2024到期債券全型證券投資信[illegible]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標的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8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8年12月31日
TEVA 1 1/8 10/15/24	$ 97,778,813	$ 88,810,801	0.20	0.20	1	1
OGBRBZ 5.893 4/29/24	96,805,854	100,132,857	0.34	0.34	1	1
DPWDU 3.908 05/31/23	96,567,749	-	0.27	-	1	-
OCPMR 5 5/8 04/25/24	94,840,459	100,075,957	0.24	0.24	1	1
ENAPCL 4 3/8 10/30/2	94,374,203	95,538,380	0.50	0.50	1	1
TAQAUH 3 5/8 01/12/2	93,499,647	-	0.25	-	1	-
SUNAC 7.95 08/08/22	89,022,450	94,300,121	0.50	0.50	1	1
AFREXI 4 05/24/21	86,504,694	92,217,388	0.33	0.33	1	1
DEVTAM 5.082 12/30/2	74,049,249	78,356,134	0.78	0.78	1	1
GAZPRU 2.949 01/24/2	73,862,609	73,573,410	0.20	0.20	1	1
ORIEAS 5 09/03/24	73,487,634	75,421,732	0.58	0.58	1	1
SEIMAO 4 3/4 07/03/2	70,058,555	73,884,459	0.24	0.24	1	1
CEMFRU 5.9 10/17/22	67,813,497	-	0.35	-	1	-
PERTIJ 4.3 05/20/23	67,414,228	69,966,765	0.14	0.14	1	1
GMENEM 4.1 04/11/23	65,940,284	68,744,763	0.22	0.22	1	1
ONGCIN 3 3/4 5/07/23	65,721,268	67,863,199	0.44	0.44	1	1
HAOHUA 4 5/8 03/14/2	65,035,942	69,650,833	0.17	0.17	1	1
TZA 8 1/4 08/09/24	64,346,525	108,092,582	1.00	1.00	1	1
EQPTRC 3 03/03/22	64,130,151	66,638,547	0.22	0.22	1	1
IOCLIN 5 3/4 08/01/2	60,591,404	-	0.39	-	1	-
FMCN 7 1/2 04/01/25	59,453,077	62,465,735	0.18	0.18	1	1
DALWAN7 1/4 01/29/24	58,847,778	59,494,167	0.33	0.33	1	1
BOAD 5 1/2 05/06/21	57,853,660	62,497,648	0.27	0.27	1	1
CITLTD 6.8 01/17/23	56,871,071	60,272,092	0.13	0.13	1	1
YPFDAR 8 3/4 04/04/2	53,149,394	61,645,196	0.14	0.14	1	1
GNNEIA 8 3/4 01/20/2	52,564,859	47,477,162	0.40	0.40	1	1
METINV 7 3/4 04/23/2	49,171,151	-	0.17	-	1	-
CSNABZ 7 5/8 02/13/2	48,370,124	-	0.47	-	1	-
MINSUR 6 1/4 02/07/2	47,290,418	-	0.33	-	1	-
RONXIN 11 1/4 08/22/	43,245,102	46,797,099	0.24	0.24	1	1
YUNMET 5 1/2 04/08/2	41,082,736	65,521,855	0.28	0.28	1	1
ALBAAR 9 5/8 07/27/2	35,933,869	37,995,578	0.60	0.60	1	1
SEPLLN 9 1/4 04/01/2	33,298,271	-	0.32	-	-	-
IDESA 10 3/8 05/22/2	29,421,263	-	0.76	-	-	-
BPCLIN 4 3/8 01/24/2	27,615,698	-	0.19	-	-	-
BRASEM 6.45 02/03/24	25,100,151	26,871,411	0.11	0.11	-	-
ENANOR 4.95 04/25/23	24,608,460	-	0.44	-	-	-
AGUSAN 6 5/8 02/01/2	14,509,361	13,777,710	0.20	0.20	-	-

景順[illegible]公司

景順2024到期債券全型證券投資信託[illegible]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illegible]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標的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9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面額總數之百分比(註1) 108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9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2) 108年12月31日
CREDVA 9 3/4 07/27/2	$ -	$ 153,213,950	-	1.54	-	2
KZOKZ 4.4 04/30/23	-	118,159,276	-	0.91	-	2
STX 4 7/8 03/01/24	-	96,073,966	-	0.80	-	1
F 3.81 01/09/24	-	94,695,864	-	0.41	-	1
M 2 7/8 02/15/23	-	59,992,226	-	0.27	-	1
IDESA 7 7/8 12/18/20	-	50,517,266	-	0.67	-	1
DLLTD 9 1/8 04/01/24	-	24,044,941	-	0.51	-	-
	4,899,450,164	4,901,384,033			71	69
政府債						
KSA 2 7/8 03/04/23	95,561,577	-	0.11	-	1	-
SOAF 4.665 01/17/24	67,635,227	69,296,486	0.15	0.15	1	1
BHRAIN 7 01/26/26	66,498,624	70,973,691	0.18	0.18	1	1
ZAMBIN 8 1/2 04/14/2	49,133,264	66,752,468	0.32	0.32	1	1
BUENOS 9 1/8 03/16/2	41,276,267	46,539,210	0.28	0.28	1	1
ECUA 0 1/2 07/31/35	11,600,188	-	0.01	-	-	-
ECUA 0 1/2 07/31/30	8,270,053	-	0.01	-	-	-
ECUA 0 1/2 07/31/40	2,531,176	-	0.01	-	-	-
ECUA 0 07/31/30	904,403	-	0.01	-	-	-
ECUA 7.95 06/20/24	-	86,092,923	-	0.15	-	1
GHANA 7 7/8 08/07/23	-	66,258,489	-	0.28	-	1
	343,470,779	405,913,267			5	6
債券合計	6,466,470,448	6,692,517,237			96	95
銀行存款	182,626,891	260,230,878			3	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7,800,866	99,496,447			1	1
淨資產	$ 6,736,898,205	$ 7,052,244,562			100	100

註1：投資面額佔已發行面額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2：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Terry Pan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景順[illegible]有限公司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illegible]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表

民國109[illegible]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7,052,244,562	105	$ 6,525,232,877	92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七)	343,750,386	5	398,901,086	6
其他收入	10,450,021	-	5,120,003	-
收入合計	354,200,407	5	404,021,089	6
費　用				
經 理 費(附註五及八)	(40,540,994)	(1)	(71,317,319)	(1)
保 管 費(附註八)	(8,108,194)	-	(8,362,038)	-
其他費用	(200,000)	-	(200,000)	-
費用合計	(48,849,188)	(1)	(79,879,357)	(1)
本期淨投資收益	305,351,219	4	324,141,732	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43,668,439)	(2)	(74,168,179)	(1)
已實現資本損益	(151,796,816)	(2)	7,553,807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47,177,021	1	414,435,655	6
已實現兌換損益	(7,916,316)	-	9,371,532	-
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	(364,493,026)	(6)	(154,322,862)	(2)
期末淨資產	$ 6,736,898,205	100	$ 7,052,244,56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成立及營運

(一)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下簡稱金管會)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經核准首次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於民國107年3月9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二) 本基金投資於1.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三)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五)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0年2月3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債券

本基金之債券採交易日會計，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四)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民國109年及108年度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景順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經理費

	109年度	108年度
景順投信	$ 40,540,994	$ 71,317,319

2.應付經理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景順投信	$ 3,417,817	$ 3,710,652

六、銀行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幣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
新台幣	-	$ 11,564,738	-	$ 12,299,871
美元	USD5,954,811.75	169,759,773	USD 8,196,559.73	246,765,627
歐元	EUR 37,202.55	1,302,380	EUR 34,472.55	1,165,380
		$ 182,626,891		$ 260,230,878

七、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其相關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採淨額法入帳。另本基金取得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亦採淨額法入帳。

八、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費：

1.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歐元	EUR	2,460,000	1.1870（註）	110.02.19
預售歐元	EUR	620,000	1.2175（註）	110.03.15
預售歐元	EUR	1,800,000	1.1735（註）	110.01.19

註：係歐元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性質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到期日
預售歐元	EUR	1,994,000	1.1101（註）	109.02.11
預售歐元	EUR	1,380,000	1.1243（註）	109.03.19
預售歐元	EUR	1,350,000	1.1116（註）	109.01.15

註：係歐元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依照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決定資產之運用與相關限制。本基金定期由投資部門及基金經理人召開投資策略會議，進行總體經濟環境分析、證券市場現況及未來分析，並依據中長期之投資策略研擬近期之投資方向及基金之資產組合配置，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債券，國外債券之市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所持有之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四）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交易對手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國家或地區，部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債券分別為$6,185,420,828 及$6,409,539,021。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固定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上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本基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浮動利率債券分別為$281,049,620 及$282,978,216。

（七）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皆為$0、重評價負債分別為$6,018,564 及$1,449,693，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分別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之「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兌換)損益變動」項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7,736,332)及$9,384,632，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兌換)損益」項下。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美元	220,809,212.36	28.508	$ 6,294,829,026	216,904,704.29	30.106	$ 6,530,133,027
銀行存款						
美元	5,954,811.75	28.508	169,759,773	8,196,559.73	30.106	246,765,627
應收利息						
美元	3,511,149.76	28.508	100,095,857	3,510,562.05	30.106	105,688,982
金融負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美元	148,649.30	28.508	4,237,697	75,623.60	30.106	2,276,724

（以下空白）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本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110 年 9 月 30 日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項目 /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09 年度	美林證券	0	188,337	0	188,337	0	0	0
	香港上海匯豐證券	0	147,753	0	147,753	0	0	0
	摩根大通證券	0	113,424	0	113,424	0	0	0
	ING Bank	0	99,041	0	99,041	0	0	0
	法銀巴黎證券	0	95,000	0	95,000	0	0	0
110 年度 1/1-9/30	Sberbank CIB USA	0	128,162	0	128,162	0	0	0
	Credit Suisse FB GB	0	114,181	0	114,181	0	0	0
	Merrill Lynch HK	0	110,216	0	110,216	0	0	0
	BNP Paribas	0	100,842	0	100,842	0	0	0
	JPMorgan	0	79,927	0	79,927	0	0	0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項目 /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09 年度	香港上海匯豐證券	0	256,443	0	256,443	0	0	0
	JEFFERIES INTL GB	0	158,476	0	158,476	0	0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0	115,828	0	115,828	0	0	0
	JEFFERIES	0	115,522	0	115,522	0	0	0
	美林證券	0	94,743	0	94,743	0	0	0
110 年度 1/1-9/30	HSBC Securities	0	234,802	0	234,802	0	0	0
	Barclays Capital Inc.	0	154,098	0	154,098	0	0	0
	VTB Capital PLC	0	66,926	0	66,926	0	0	0
	CITI HK	0	64,391	0	64,391	0	0	0
	JPMorgan	0	62,957	0	62,957	0	0	0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除有特別註記者外，兩檔子基金之信託契約內容相同】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子基金名稱：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子基金名稱：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一)及(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當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僅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適用】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時，除前項第 1.款至第 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

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僅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有分配收益】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六、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按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加計淨申贖金額計算之比例，計算各類別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3.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各類別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淨值。
4.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 第3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一)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二十、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廿一、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二、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廿三、通知及公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廿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事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它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無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基金名稱	正式成立日期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5/05/05
景順 2023 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7/18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03/09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03/09
景順 2024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08/03
景順 2024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09/17
景順 2028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7/12/07
景順 2025 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	108/01/25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景順 2025 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02/27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9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05/20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5 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5/20
景順 2023 到期優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6/21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09/20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8/09/20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9/20
景順 2026 到期全球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01/13
景順六年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9/01/14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08/28
景順 2030 優享樂活退休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	109/10/23

源可能為本金）	

2. 子公司之設立：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經金管會(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以便擴展國外之業務，但因與景順集團另一新加坡子公司業務重疊，故撤銷對該公司投資，共計收回股款新加坡幣 1,401,932.44 元（美金 835,383.74 元），該公司並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該項撤銷投資案業已向金管會申報並經核准備查。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於最近五年度之股權移轉或更換情形：

101.03.15　法人股東英商景順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派石正同先生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七屆董事，原董事唐倩明卸任。

101.05.31　法人股東英商景順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全數股份轉讓予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指派羅德城先生、張人丰女士、吳家耀先生及石正同先生四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八屆董事；並指派曲盛定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第八屆監事。董事會並選任羅德城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長。

102.12.05　董事石正同先生因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終止指派而解任。

103.09.10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改派陳栢鉅及曾承宗先生擔任董事，原董事吳家耀先生卸任。

104.03.12　董事曾承宗先生因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終止指派而解任。

104.05.31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指派羅德城先生、張人丰女士及陳栢鉅先生三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並指派曲盛定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監察人。董事會並選任羅德城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

104.08.25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終止指派原董事羅德城先生，並新增指派潘新江、蕭穎雋及汪恒輝先生擔任董事。董事會並選任潘新江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

106.06.01　董事張人丰女士因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終止指派而解任。

107.05.31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指派潘新江、蕭穎雋、汪恒輝先生及馬澤亞女士四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並指派梁珮珊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監察人。董事會並選任潘新江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

110.01.01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指派吳偉宜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

110.05.31　法人股東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指派潘新江、蕭穎雋、汪恒輝先生、吳偉宜女士及馬澤亞女士五位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董事；並指派梁珮珊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擔任監察人。董事會並選任潘新江先生擔任董事會董事長。

4.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最近五年，無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二、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列資料：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0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0	0	0	59,518,229	0	59,518,229
持股比例	0	0	0	100%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10年9月30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59,518,229	100％

(二) 組織系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10年9月30日　員工人數：7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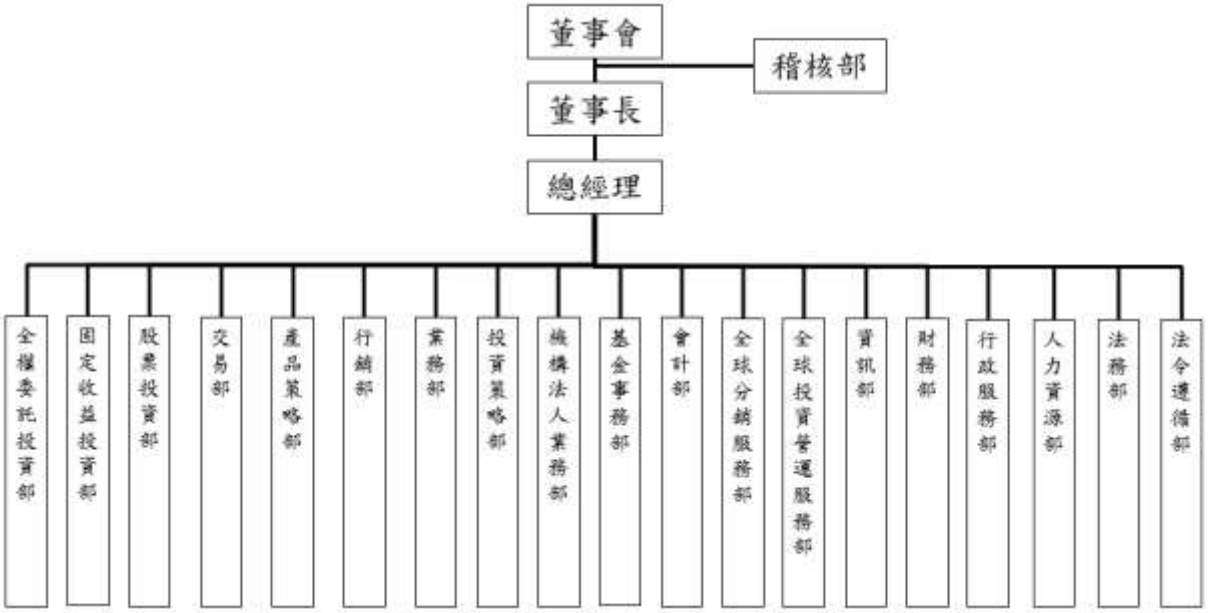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	業務	人數
人力資源部	◆ 公司組織與制度修訂整合 ◆ 人力資源管理與執行	1
稽核部	◆ 定期稽核報告 ◆ 擬定及調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該制度之執行	1
法令遵循部	◆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4
法務部	◆ 法律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2
財務部	◆ 公司會計業務 ◆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預算制度之擬定與修定 ◆ 公司計劃之財務規劃事宜	4
行政服務部	◆ 支援業務行政總務事宜	1
基金事務部	◆ 客戶服務與支援 ◆ 基金申購及買回事務處理 ◆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 ◆ 連繫境外基金機構辦理境外基金股務作業及協調相關事務 ◆ 與銷售機構連繫辦理境外基金股務作業及協調相關事務 ◆ 辦理境外基金資訊申報、公告 ◆ 提供景順集團境外基金業務協助	8
會計部	◆ 基金會計作業 ◆ 全權委託之帳戶會計作業 ◆ 對帳、交割與帳務處理	5
全球分銷服務部	◆ 製作境內及境外基金中文月報及其他客戶所需報告 ◆ 製作台灣法人客戶雙語月報及其他客戶所需報告	6
全球投資營運服務部	◆ 提供景順集團於亞太區投資市場交易後及結算後與證券資料管理維護之中後台營運的相關服務	5
資訊部	◆ 投資、產品與業務系統之開發及維護 ◆ 客戶服務系統之開發及維護 ◆ 電腦軟體、硬體之規劃、採購及維護 ◆ 網際網路系統之規劃、設置及維護	7
業務部	◆ 基金銷售網路之建立 ◆ 建立策略性代銷機構關係	15
投資策略部	◆ 提供客戶景順投資策略方案等專業服務	2
機構法人業務部	◆ 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廣	2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部　　門	業務	人數
產品策略部	◆ 產品線管理與發展 ◆ 整合集團資源，提供產品策略	2
行銷部	◆ 負責基金募集規劃 ◆ 公司形象建立及公共關係維護 ◆ 產品包裝與文宣製作及行銷活動規劃	4
交易部	◆ 執行所有國內外股票、外匯、貨幣市場、債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2
全權委託投資投資部	◆ 全權委託投資決策分析、決定及檢討	2
固定收益投資部	◆ 研究兩岸三地總體經濟、金融之互動與發展，並據以擬定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策略。	3
股票投資部	◆ 研究兩岸三地總體經濟、金融及產業之互動與發展，分析中國概念股，並據以擬定基金股票投資策略。 ◆ 以全球總經環境為投資及研究主題。舉凡與全球景氣、類股趨勢以及模型策略等相關因素，均應包括於投資策略中。	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0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蕭穎雋	106.7.06	0	0	花旗商業銀行副總裁 淡江大學國貿系
副總經理	馬澤亞	94.01.01	0	0	建弘證券(股)公司債券部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汪恒輝	95.03.20	0	0	建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新聞系
副總經理	曾逸雯	99.09.01.	0	0	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部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會計系畢
副總經理	蘇美雲	100.4.14	0	0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稽核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副總經理	鄭雪如	103.3.1	0	0	未來資產投信業務企劃處副總 政治大學廣告系
副總經理	吳偉宜	103.3.1	0	0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
副總經理	陳引瑞	104.3.1.	0	0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王紹宇	105.6.20	0	0	富達證券行銷部協理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副總經理	川島義彥	107.11.1	0	0	景順縱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席投資總監 耶魯大學企管碩士
副總經理	陳璽安	110.3.25	0	0	瑞士百達資產管理(香港)資深投資經理 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碩士
副總經理	蔣翔寧	105.3.1	0	0	第一金投顧協理 伊利諾州大學財務金融系
協理	郝麗文	94.07.18	0	0	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中原大學會計系
協理	王雲鵬	94.01.11	0	0	捷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亞東工專資管科
協理	唐紀為	106.3.1	0	0	台新投顧副理 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羅芬苓	107.4.30	0	0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美國Baker大學企管系
協理	張維倩	107.09.03	0	0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
協理	林之筠	109.7.27	0	0	花旗銀行副總裁 東吳大學會計系
副理	劉艾蒲	91.3.18	0	0	建弘投信投研處 銘傳管理學院
資深交易員	陳嘉惠	94.08.16	0	0	匯僑(股)公司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註：1.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9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潘新江	110.5.31	至 113.5.30	59,518,229	100%	59,518,229	100%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中華、新加坡及韓國區行政總裁 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蕭穎雋	110.5.31	至 113.5.3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汪恒輝	110.5.31	至 113.5.3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新聞系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馬澤亞	110.5.31	至 113.5.3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偉宜	110.5.31	至 113.5.3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副總經理 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梁珮珊	110.5.31	至 113.5.30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中華、東南亞及韓國區首席行政總監 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系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以上各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信託投資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配偶關係者。

第二項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另依據金管會101年2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01270號函釋示：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所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基金經理人，前揭經理人有關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等職稱，應以其「參與基金資產之投資運用決定或執行交易者」為限。至於前揭職稱以外之人員，如得參與基金資產之投資運用決定或執行交易，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0 年 09 月 30 日

一、與投信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1.持有他公司表決權或資本額50%以上	2.直接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3.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4.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5.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1/3 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二、投信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 5%以上之股東		
1.投信之董事	2.投信之監察人	3.綜合持股〉5%以上之股東
潘新江	梁珮珊	香港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ong Kong Ltd.)
蕭穎雋		
汪恒輝		
馬澤亞		
吳偉宜		

第二款人員或其配偶、本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1270 號函規定應納入之業務人員或其配偶擔任『公司』之董事(或代表)、監察人(或代表)、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10%以上(投信董監之代表亦納入)			
1.投信之董事(及代表)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表)、監(或代表)、經理	2.投信之監察人(及代表)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表)、監(或代表)、	3.綜合持股〉5%(含持股5%)股東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表)、監(或代表)、經	4.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01270 號函規定應納入之業務人員或前述人員之配偶擔任公司之董(或代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人或〉10%之股東	經理人或〉10%之股東	理人或〉10%之股東	表)、監(或代表)、經理人或〉10%之股東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百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2021/9/3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景順潛力基金	84.08.09	41,236,544.67	1,799,281,894.00	43.63	新台幣
景順貨幣市場基金	84.11.09	47,474,095.68	763,497,562.00	16.0824	新台幣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	85.11.18	50,603,849.72	1,865,404,362.00	36.86	新台幣
景順台灣科技基金	87.08.24	12,381,755.04	657,247,858.00	53.08	新台幣
景順主流基金	88.09.10	22,208,041.24	661,806,513.00	29.80	新台幣
景順全球康健基金	91.06.05	21,874,999.31	558,745,015.00	25.54	新台幣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5.05.05	878,084.19	10,976,240.00	12.50	新台幣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月配型新台幣	105.05.05	4,913,885.26	44,329,700.00	9.02	新台幣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5.05.05	5,030.29	69,680.79	13.85	美元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月配型美元	105.05.05	118,706.46	1,195,600.12	10.07	美元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基金月配型人民幣	105.12.28	234,431.06	2,435,930.67	10.39	人民幣
景順2023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6.07.18	27,980,989.90	288,921,793.00	10.3256	新台幣
景順2023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6.07.18	8,428,263.80	93,702,072.35	11.1176	美元
景順2023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6.07.18	4,751,707.10	44,835,364.00	9.4356	新台幣
景順2023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6.07.18	1,182,635.80	11,614,526.52	9.8209	美元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7.03.09	43,078,649.80	460,430,812.00	10.6881	新台幣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7.03.09	15,725,782.80	176,394,235.02	11.2169	美元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7.03.09	13,571,045.40	129,619,638.00	9.5512	新台幣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7.03.09	2,573,391.80	25,762,416.39	10.0111	美元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7.03.09	35,000.00	365,394.00	10.4398	新台幣
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7.03.09	21,442,149.70	235,434,339.80	10.9800	美元
景順2024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7.08.03	28,875,109.96	347,742,442.20	12.0430	人民幣
景順2024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7.08.03	52,796,242.48	554,318,558.00	10.4992	新台幣
景順2024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7.08.03	6,798,075.06	78,567,380.93	11.5573	美元
景順2024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7.08.03	17,150,856.60	245,787,463.32	14.3309	南非幣
景順2024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7.08.03	5,998,065.40	64,703,145.17	10.7873	人民幣
景順2024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7.08.03	2,173,946.81	22,988,773.16	10.5747	美元
景順2024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南非幣	107.08.03	6,049,714.76	73,998,236.18	12.2317	南非幣
景順2024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7.09.17	46,047,566.80	548,716,642.94	11.9163	人民幣
景順2024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7.09.17	144,969,143.30	1,506,813,083.00	10.3940	新台幣
景順2024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7.09.17	5,972,198.13	68,652,922.85	11.4954	美元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7.12.07	12,170,381.18	143,277,571.51	11.7726	人民幣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7.12.07	764,958,535.19	7,822,777,480.00	10.2264	新台幣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新美元	107.12.07	7,775,004.86	88,342,918.72	11.3624	美元
景順2025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8.01.25	24,909,447.40	292,100,000.14	11.7265	人民幣
景順2025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8.01.25	9,422,472.40	107,346,494.67	11.3926	美元
景順2025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8.01.25	67,861,081.80	864,260,311.25	12.7357	南非幣
景順2025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8.01.25	2,512,861.10	26,826,352.73	10.6756	人民幣
景順2025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鷸配型美元	108.01.25	1,084,850.10	11,456,875.85	10.5608	美元
景順2025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南非幣	108.01.25	7,824,540.90	86,276,324.61	11.0264	南非幣
景順2025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8.02.27	24,797,874.90	285,163,722.20	11.4995	人民幣
景順2025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8.02.27	8,003,047.50	89,209,763.89	11.1470	美元
景順2025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8.02.27	3,846,882.80	40,873,928.92	10.6252	人民幣
景順2025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8.02.27	1,382,131.30	14,344,905.83	10.3788	美元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8.05.20	4,071,127.44	42,249,226.20	10.3778	人民幣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8.05.20	679,164,312.50	5,987,990,419.00	8.8167	新台幣
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8.05.20	5,231,634.46	52,329,517.58	10.0025	美元
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8.05.20	30,338,578.54	340,377,542.99	11.2193	人民幣
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8.05.20	284,901,073.89	2,752,162,378.00	9.6601	新台幣
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8.05.20	8,302,823.16	90,382,959.38	10.8858	美元
景順2023到期優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8.06.21	8,133,141.84	85,225,188.48	10.4788	美元
景順2023到期優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8.06.21	52,026,927.93	592,187,018.82	11.3823	南非幣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遨球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8.09.20	5,497,838.72	60,720,201.29	11.0444	人民幣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8.09.20	5,779,079.60	61,773,726.36	10.6892	美元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8.09.20	32,800,796.92	377,851,553.15	11.5196	南非幣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8.09.20	1,552,926.85	16,380,478.26	10.5481	人民幣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8.09.20	1,714,306.77	17,543,687.30	10.2337	美元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年配型南非幣	108.09.20	16,131,039.65	169,485,165.86	10.5068	南非幣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8.09.20	3,793,664.18	38,235,171.30	10.0787	人民幣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新台幣	108.09.20	391,304,373.30	3,387,930,669.00	8.6580	新台幣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8.09.20	4,463,174.69	43,279,183.52	9.6970	美元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8.09.20	7,336,020.31	78,991,713.94	10.7677	人民幣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8.09.20	208,650,564.60	1,950,744,902.00	9.3493	新台幣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8.09.20	5,244,079.16	54,498,240.65	10.3923	美元
景順六年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澳幣	109.01.14	768,624.70	7,530,389.74	9.7972	澳幣
景順六年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01.14	7,506,209.39	76,550,343.18	10.1983	人民幣
景順六年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	109.01.14	16,655,564.20	153,735,426.00	9.2303	新台幣
景順六年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01.14	5,025,133.26	49,839,303.09	9.9180	美元
景順六年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9.01.14	20,584,378.84	215,021,032.95	10.4458	南非幣
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澳幣	109.01.13	1,452,015.30	14,337,389.91	9.8741	澳幣
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01.13	13,100,409.30	134,395,962.36	10.2589	人民幣
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01.13	12,793,421.00	127,580,449.25	9.9723	美元
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9.01.13	33,001,354.40	347,367,784.97	10.5259	南非幣
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人民幣	109.01.13	391,443.50	3,915,376.45	10.0024	人民幣
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美元	109.01.13	570,874.30	5,548,987.09	9.7202	美元
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基金年配型南非幣	109.01.13	1,887,952.10	18,875,646.43	9.9979	南非幣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10.04.08	122,352.78	1,221,716.18	9.9852	人民幣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09.08.28	15,654,059.24	154,195,387.00	9.8502	新台幣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08.28	2,874,265.17	29,993,573.57	10.4352	美元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9.08.28	2,807,785.56	30,822,995.59	10.9777	南非幣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	110.04.08	2,404,562.90	23,494,198.23	9.7707	人民幣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	110.04.08	3,212,404.05	31,334,472.00	9.7542	新台幣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	109.08.28	631,429.57	6,288,696.58	9.9595	美元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型南非幣	109.08.28	793,149.47	8,075,933.18	10.1821	南非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澳幣	109.10.23	242,069.95	2,760,334.96	11.40	澳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109.10.23	2,358,256.06	27,705,192.32	11.75	人民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美元	109.10.23	3,705,873.67	42,800,771.77	11.55	美元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型南非幣	109.10.23	3,557,876.50	41,859,183.36	11.77	南非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月配型美金	110.04.12	11,951,492.65	118,987,100.07	9.96	美元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月配型南非幣	110.04.12	9,549,456.30	93,948,035.66	9.84	南非幣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年配型美元	109.10.23	105,131.78	1,214,399.48	11.55	美元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五、受處罰情形：無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電　　話：(02)8729-9999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4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8 ~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他	30 - 34
九、	重要查核說明	35 - 36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58 號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順投信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 109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金額計為新臺幣 1,408,257,954 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景順投信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因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景順投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執行控制測試。另就民國 109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抽樣重新計算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順投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順投信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順投信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pwc 資誠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順投信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順投信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順投信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順投信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6-

景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686,216	4	$ 7,114,378	1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七	87,948,225	7	173,650,049	13
其他應收款		429,793	-	744,14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17,819	1	-	-
預付款項		2,239,171	-	2,387,851	-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二)	841,000,000	72	959,000,000	71
流動資產合計		987,221,224	84	1,142,896,427	85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85,662,091	7	78,634,490	6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8,646,059	1	11,186,663	1
無形資產		451,398	-	920,990	-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6,867,010	2	39,356,34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185,810	-	1,417,8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	70,887,250	6	71,372,250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699,618	16	202,888,610	15
資產總計		$ 1,170,920,842	100	$ 1,345,785,0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92,532,942	16	$ 293,259,613	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49,179	-	13,581,67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1,527,286	-	20,512,876	1
其他流動負債		2,134,740	-	2,386,625	-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17,706,813	2	22,916,800	2
流動負債合計		214,350,960	18	352,657,588	26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4,107,677	1	4,090,341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	-	17,652,676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7,677	1	21,743,017	2
負債總計		218,458,637	19	374,400,605	2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九)	595,182,290	51	595,182,290	44
資本公積	六(十)	134,887,444	11	134,887,444	1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162,729,935	14	154,049,632	12
特別盈餘公積		462,033	-	462,033	-
未分配盈餘		59,200,503	5	86,803,033	6
權益總計		952,462,205	81	971,384,432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0,920,842	100	$ 1,345,785,03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新江　　經理人：蕭穎雋　　會計主管：陳引瑞

景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1,676,909,855	100	$ 2,067,461,836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三)	(1,615,897,400)	(96)	(1,958,661,909)	(95)
營業利益		61,012,455	4	108,799,92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017,636	-	4,055,401	-
股利收入		3,222,638	-	4,268,008	-
投資利益(損失)	六(三)	7,027,601	1	(5,088,803)	-
兌換損益		(62,998)	-	(1,063,555)	-
利息支出		(1,036,609)	-	(1,861,421)	-
處分資產損失		-	-	(12,6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68,268	1	296,943	-
稅前淨利		73,180,723	5	109,096,870	5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12,967,220)	(1)	(21,257,837)	(1)
本期淨利		$ 60,213,503	4	$ 87,839,033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013,000)	-	($ 1,036,0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3,000)	-	(1,036,0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200,503	4	$ 86,803,033	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新江　　經理人：蕭穎雋　　會計主管：陳引瑞

景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52,147,870	$ 366,945	$ 89,749,012	$ 972,333,561
108 年度淨利	-	-	-	-	87,839,033	87,839,03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6,000)	(1,036,000)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803,033	86,803,033
107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01,762	-	(1,901,76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088	(95,088)	-
現金股利	-	-	-	-	(87,752,162)	(87,752,16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54,049,632	$ 462,033	$ 86,803,033	$ 971,384,432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54,049,632	$ 462,033	$ 86,803,033	$ 971,384,432
109 年度淨利	-	-	-	-	60,213,503	60,213,503
109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3,000)	(1,013,00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200,503	59,200,503
108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80,303	-	(8,680,303)	-
現金股利	-	-	-	-	(78,122,730)	(78,122,73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5,182,290	$ 134,887,444	$ 162,729,935	$ 462,033	$ 59,200,503	$ 952,462,20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新江　　經理人：蕭穎雋　　會計主管：陳引瑞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180,723	$ 109,096,8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134,436	27,749,927
攤銷費用	469,592	487,509
利息收入	(3,017,636)	(4,055,401)
利息費用	1,036,609	1,861,421
股利收入	(3,222,638)	(4,268,008)
投資(利益)損失	(7,027,601)	5,088,803
處分設備損失	-	12,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85,701,824	(95,002,825)
其他應收款	46,768	(11,3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17,819)	9,899,938
預付款項	148,680	(377,101)
其他金融資產	118,000,000	(99,000,000)
預付退休金	(528,000)	(547,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00,726,671)	140,367,9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32,495)	13,581,674
其他流動負債	(251,885)	232,983
負債準備-非流動	17,336	29,0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911,223	105,147,181
收取之利息	3,285,224	3,923,865
支付之利息	(1,036,609)	(1,861,421)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31,720,745)	682,042
收取之股利	3,222,638	4,268,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661,731	112,159,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2,104,500)	(3,712,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4,500)	(3,712,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862,663)	(22,037,851)
現金股利	(78,122,730)	(87,752,1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85,393)	(109,790,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71,838	(1,342,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14,378	8,456,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86,216	$ 7,114,3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新江　　經理人：蕭穎雋　　會計主管：陳引瑞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公司沿革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正式設立，於民國 90 年 8 月 16 日由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取得本公司(原名為中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正式更名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Invesco Taiwan Limited)，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將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理下列基金：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八十四年八月
景順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八十四年十一月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八十五年十一月
景順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八十七年八月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八十八年九月
景順全球康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九十一年六月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三年三月
景順全天候智慧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五年五月
景順2023目標到期新興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六年七月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七年三月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七年三月
景順2024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七年八月
景順2024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七年九月
景順2028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
景順2025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一月
景順2025階梯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二月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5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五月
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9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五月
景順2023到期優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六月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九月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九月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八年九月
景順2026到期全球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九年一月
景順六年階梯到期精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九年一月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九年八月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百零九年十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

2.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

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不動產及設備

1. 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設備	3～7 年計提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計提

（十）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要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

用及負債。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係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員工分紅配股計畫及員工購股計畫

本公司提供予高階主管之分紅配股計畫及員工購股計畫，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公司所屬集團(以下簡稱"集團")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本公司參與計畫之高階主管及參與購股計畫之員工。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應支付予母公司之負債，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用以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

(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管理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基金管理費收入。

2. 銷售費收入：係依法令許可下，所收取之國內、境外基金之銷售手續費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

3. 顧問費收入：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費收入。

4. 服務費收入：係經主管機關核准，針對本公司集團關係企業之海外委任全權委託案及海外委任投資顧問案所提供之行政協助服務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00	$ 15,000
活期存款	49,671,216	7,099,378
合計	$ 49,686,216	$ 7,114,378

(二)其他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841,000,000	$ 959,000,000
利率區間	0.08%~0.39%	0.13%~0.64%

本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單且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83,633,629	$ 76,624,22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8,462	2,010,269
	$ 85,662,091	$ 78,634,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109年及108度之評價損益分別為$7,027,601及($5,088,803)。

(四)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35,171,635	$ 34,256,955	$ 69,428,590
累計折舊	(26,668,397)	(31,573,530)	(58,241,927)
	$ 8,503,238	$ 2,683,425	$ 11,186,663
109年度			
1月1日	$ 8,503,238	$ 2,683,425	$ 11,186,663
增添	2,104,500	-	2,104,500
處分-成本	(869,946)	-	(869,946)
處分-累計折舊	869,946	-	869,946
折舊費用	(2,926,632)	(1,718,472)	(4,645,104)
12月31日	$ 7,681,106	$ 964,953	$ 8,646,059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36,406,189	$ 34,256,955	$ 70,663,144
累計折舊	(28,725,083)	(33,292,002)	(62,017,085)
	$ 7,681,106	$ 964,953	$ 8,646,059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32,663,105	$ 34,256,955	$ 66,920,060
累計折舊	(25,195,592)	(28,976,749)	(54,172,341)
	$ 7,467,513	$ 5,280,206	$ 12,747,719
108年度			
1月1日	$ 7,467,513	$ 5,280,206	$ 12,747,719
增添	3,712,226	-	3,712,226
處分-成本	(1,203,696)	-	(1,203,696)
處分-累計折舊	1,191,009	-	1,191,009
折舊費用	(2,663,814)	(2,596,781)	(5,260,595)
12月31日	$ 8,503,238	$ 2,683,425	$ 11,186,663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5,171,635	$ 34,256,955	$ 69,428,590
累計折舊	(26,668,397)	(31,573,530)	(58,241,927)
	$ 8,503,238	$ 2,683,425	$ 11,186,663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	$ 16,867,010	$ 39,356,342

	折舊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房屋	$ 22,489,332	$ 22,489,332

3.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無增添使用權資產。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36,609	$ 1,861,42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85,457	1,110,773

5.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4,884,729及$25,010,045。

6.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 55,000,000
預付退休金	6,798,000	7,283,000
存出保證金	6,229,050	7,079,050
其他	2,860,200	2,010,200
	$ 70,887,250	$ 71,372,250

營業保證金主要係因承作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境外基金代理業務，依法令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七)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101,885,338	$ 170,503,1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3,431,353	70,177,172
應付員工認股計畫	2,069,406	3,369,690
其他應付款	35,146,845	49,209,554
	$ 192,532,942	$ 293,259,613

(八)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並以勞動基準法於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實施前，工作滿一年給予 0.5 個基數；及勞動基準法實施後，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具有勞基法舊制年資成員薪資之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715,000)	($ 16,796,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513,000	24,079,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798,000	$ 7,283,000

(3)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796,000)	$ 24,079,000	$ 7,283,000
利息(費用)收入	(133,000)	193,000	60,000
	(16,929,000)	24,272,000	7,343,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73,000	773,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21,000)	-	(621,000)
經驗調整	(1,165,000)	-	(1,165,000)
	(1,786,000)	773,000	(1,013,000)
提撥退休基金	-	468,000	468,000
12月31日餘額	($ 18,715,000)	$ 25,513,000	$ 6,798,00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785,000)	$ 22,557,000	$ 7,772,000
利息(費用)收入	(182,000)	282,000	100,000
	(14,967,000)	22,839,000	7,872,0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93,000	793,0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98,000)	-	(1,398,000)
經驗調整	(431,000)	-	(431,000)
	(1,829,000)	793,000	(1,036,000)
提撥退休基金	-	447,000	447,000
12月31日餘額	($ 16,796,000)	$ 24,079,000	$ 7,283,000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40%	0.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死亡率：依照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771,000)	$822,000	$793,000	($752,000)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763,000)	$815,000	$790,000	($748,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84,000。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62,041及$6,229,663。

(九)股本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00,000,000，實收股本均為$595,182,290，每股面額10元，分為59,518,229股。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公司無虧損者，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用以分配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原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函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及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680,303	$ 1,901,76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95,088
現金股利	78,122,730	87,752,162
	$ 86,803,033	$ 89,749,012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20,050
現金股利	53,280,453
	$ 59,200,503

(十二)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收入	$ 1,408,257,954	$ 1,741,282,186
境外基金代理費收入	140,908,169	169,812,828
服務費收入	119,885,123	145,418,554
顧問費收入	7,585,832	10,435,920
手續費收入	272,777	512,348
合計	$ 1,676,909,855	$ 2,067,461,836

(十三)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1,456,754	$ 228,087,012
勞健保費用	11,797,527	10,931,513
退休金費用	7,001,943	6,130,075
其他用人費用	5,093,049	5,957,45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604,028	28,237,436
其他營業費用		
佣金費用	809,069,021	1,108,628,191
顧問費用	212,102,333	224,444,423
其他費用	321,772,745	346,245,806
	$ 1,615,897,400	$ 1,958,661,90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001%。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3 及$1,092。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民國 108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差異減少$1，差異係屬於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880,844	$ 22,286,8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5,689)	(985,3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735,155	21,301,4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2,065	(43,661)
所得稅費用	$ 12,967,220	$ 21,257,83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4,636,145	$ 21,819,3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5,689)	(985,37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1,668,925)	423,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評估	145,689	-
所得稅費用	$ 12,967,220	$ 21,257,83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755,248	($ 30,983)	$ 724,265
其他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420,000	-	420,000
租金費用財稅差異	242,627	(201,082)	41,545
合計	$ 1,417,875	($ 232,065)	$ 1,185,810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801,884	($ 46,636)	$ 755,248
其他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420,000	-	420,000
租金費用財稅差異	152,330	90,297	242,627
合計	$ 1,374,214	$ 43,661	$ 1,417,87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十五)分紅配股計畫及員工購股計畫

分紅配股計畫通常為本公司集團之母公司 Invesco Ltd.用來留任及激勵主要經理人及儲備幹部，其計畫可大略分兩類，一為以服務年限為既得條件，二為以特定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前者按既得期間經過等比例計算既得股數或是於既得期間屆滿後所有股數一次既得，後者則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依是否達到公司特定績效目標以來決定實際應給予股票數量予計畫參與者。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員工分紅配股之費用分別為$10,960,803 及$8,582,465。

員工購股計畫係本公司集團之母公司 Invesco Ltd.給予集團員工之福利，由員工自行選擇是否參加，參與計畫之員工得於期滿時以當天市價折扣 15%之價格購買集團之股票，以 6,000 美金為上限。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員工購股計畫之費用為$753,618 及$916,10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有關員工分紅配股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分紅配股(計畫2)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數量	加權平均給與日公平價值（美元）	數量	加權平均給與日公平價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448	$ 23.47	13,660	$ 31.59
本期給與	43,669	14.40	22,754	19.35
本期放棄	-	-	-	-
本期調整	-	-	5,187	32.50
本期既得	(11,475)	24.99	(7,153)	32.40
期末流通在外	66,642	$ 17.27	34,448	$ 23.4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流通在外之員工分紅配股，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皆為 1.4 年。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及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控制，該公司擁有 100%普通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 Invesco Ltd.。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Invesco Management SA	關聯企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關聯企業
Invesco Advisers, Inc.	關聯企業
Invesco Holding Company (US), Inc.	關聯企業
Invesco Group Services, Inc.	關聯企業
Invesco UK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Canada Ltd.	關聯企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關聯企業
Invesco (India) Private Limited	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經理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	$ 87,947,030	$ 173,641,968

2. 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917,819	$ -

3.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	$ 449,179	$ 231,649
其他關係人	-	13,350,025
	$ 449,179	$ 13,581,674

4. 營業收入

(1)管理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	$ 1,408,257,954	$ 1,741,282,186

(2)境外基金代理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0,908,169	$ 169,812,828

(3)顧問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	$ 7,585,832	$ 10,435,920

(4)服務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9,885,123	$ 145,418,554

5. 其他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最終母公司及母公司	$ 7,011,649	$ 6,842,695
其他關係人	344,915,918	361,063,948
	$ 351,927,567	$ 367,906,643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8,969,713	$ 65,198,17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揭露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

4.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109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85,662,091	$ -	$ -	$ 85,662,091

	108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78,634,490	$ -	$ -	$ 78,634,490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任何移轉。

6.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權益工具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	$ 78,634,490	$ 83,723,293
認列於損益	7,027,601	(5,088,803)
12月31日	$ 85,662,091	$ 78,634,490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依本公司評價相關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9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83,633,629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10.5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0.89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0%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8,462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89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5%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76,624,221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12.5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2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0%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269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2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15%	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金融工具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9年度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66,209	($8,566,209)
108年度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63,449	($7,863,449)

(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概述

(1)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亦定期向董事會及集團亞太區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2)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所有常駐國內之董事及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包括投資管理、法務與法令遵循、基金事務、稽核部與業務部的高階主管組成，並邀請集團亞太地區之風險管理人員擔任外部委員，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3)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4)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稽核部門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稽核主管將審閱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告藉以制定內部稽核計劃。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集團母公司及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與授權標準、衡量方法與控管措施及信用管理等，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違反合約規定。

B. 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於財務報導日延滯而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者。

C. 預期信用損失率

依過往年度應收款項餘額、實際損失金額計算損失率。惟針對特殊個案且金額重大者，得考量以個案方式進行個別評估。

(4)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5)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6)本公司已逾期惟尚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逾期之金融資產。

(7)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無已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辦法，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A. 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各項業務營運資金外，需保持適當之週轉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相關政策辦理。

B.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定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表」，執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確認營運現金超過公司訂定標準，如有資金缺口，則呈請主管核准提出資金調動申請，以控管營運資金之需求無虞。

4.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係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之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

(2)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僅有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匯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係來自以外幣計價之應收經理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因外幣暴險金額相對較小，且預期短期內可收付相關款項，故匯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4)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依各幣別區分之外匯暴險資訊：

	109年12月31日					
	美元	加幣	英鎊	港幣	澳幣	日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980	$ -	$ -	$ -	$ -	$ -
應收款項	973,717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4,804	-
外幣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88,090	$ 2,617	$ 58,553	$ 123,191	$ -	$ 118,159

	108年12月31日					
	美元	加幣	英鎊	港幣	澳幣	日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990	$ -	$ -	$ -	$ -	$ -
應收款項	1,640,995	-	-	-	-	-
外幣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31,121	$ 3,976	$ 82,381	$ 140,676	$ 1,266	$ 106,695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要資產盤點情形

1. 盤點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盤點地點：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監盤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
4. 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零用金、銀行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核對無誤。

5.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資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零用金、銀行定期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三、資產負債表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例（占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占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變動 比例(%)	變動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4%	5%	(20%)	本公司管理之部分基金依合約約定於本年度調降管理費率，以致管理費收入減少。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地址及電話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02)8729-9999

買回機構	地址及電話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02)8729-9999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蕭　穎　雋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附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070003736 號函修正發布辦理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一、 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二、 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三、 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 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 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三、 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四、 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五、 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六、 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大會委託書，影響受益人大會之召集或決議。

七、 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

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八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 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 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三、 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 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五、 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六、 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具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潘新江　簽章

總　經　理：蕭穎雋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註1]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股權結構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列資料」之「(一)股權分散情形」的說明。

2.股東權益

本公司係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結構：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三至七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後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應按董事會決議行使其職權。
2. 董事會得選任總經理一人。

經理人之職責(權)如下：

總經理應督率所屬經理及主管人員經營本公司之業務。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之職責(權)如下：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4.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監事由景順集團指派任命，且不發放董、監事酬勞及車馬補助費。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1)薪資: 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將負責的工作範圍，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以給付合理薪資。

(2)獎金: 依本公司整體業務成果，獎金分為年終獎金、業務開發獎金及股票獎勵。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保障措施及服務品質等項目，將不時地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如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已有 5 位董事共完成 59.95 小時進修時數，監察人已完成 10.23 小時進修時數

(八) 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該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亦定期向董事會及集團亞太區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所有常駐國內之董事及代表本公司各主要事業功能群的高階主管組成，其中包括投資管理、法務與法令遵循、基金事務、內部稽核與業務部，另邀請同集團關係企業具風險管理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部委員，至少每年一次參加相關會議，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設計之有效性。該委員會存在的目的，是希望藉著整合各部門，由上而下辨認、評估、監控與降低企業之風險。

3. 該委員會之功能在於辨識風險項目與設計風險衡量標準，以有效管理公司整體風險，如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本公司針對以上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

4.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之間具有密切的合作連結，稽核主管將審閱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告藉以制定內部稽核計劃，然而稽核主管本身之職務仍具有獨立性，不受本委員會之限制。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均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2.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之說明。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資訊揭露內容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及「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說明。

2. 資訊揭露處所

(1)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公告。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4) 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

(5) 本公司服務電話：0800-045-066、傳真電話：02-8729-9988

(6) 本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代銷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1.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本公司董事5人、監察人1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投資專業能力、英語能力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2. 獎金：依本公司每年整體業務成果，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股票獎勵。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三年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將不時地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如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　次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明定本基金名稱。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第十六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酌修文字。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十八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四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不分配收益，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二類別)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二款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四十一款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第四十二款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第四十三款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基金：指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檔子基金為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明訂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基金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類型、計價幣別及名稱。

	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另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因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第二十條第四項匯率來源所取得之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		(新增)	明訂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因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四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

				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	配合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開放申購爰未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 6 項至第 10 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及增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新增)	同上。

	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		(新增)	同上。

	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	配合本基金分為

	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一)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四)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爰僅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七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

	位發行價格。			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當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條件及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	酌作文字，另增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明訂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四項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券，及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五項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	本基金不辦理短

第五款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六款	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一項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刪除)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

			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或美元，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機構負擔。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			

	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			

	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包括： (1)該債券之發行人、發行人之母公司或集團母公司為政府持有或控制超過50%之公司或機構； (2)該債券為政府所保證或由政府特許設立之公司或機構(Government sponsored enterprises)所發行；或 (3)依彭博巴克萊新興市場美元總和總報酬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EM USD Aggregate Total Return Index)，該債券分類屬於「政府相關(Government-Related)」者。 3.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			

	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或依據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			

	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 3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5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5.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6.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四)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4.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2)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3)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五)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經理公司從事前款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除交易對手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 經 Moody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 2.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			

	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其後項次調整。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

				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八項第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刪除)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7 款修正文字。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分之十；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新增)	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令增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一)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 (二)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如為正數時，亦為該配息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第一項 第二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	修訂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位之可分配收益。 (三)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配息型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故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含)內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另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明訂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
第六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	配合本基金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並明訂報酬係自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並明訂報酬係自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文字及刪除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依下列方式計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一)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四年(不含)內申請買回者，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二)於本基金成立日屆滿四年後(含)申請買回者，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即為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並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用，另明訂買回費用比例。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

	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之價格。		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金管會報備之。		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按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加計淨申贖金額計算之比例，計算各類別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各類別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淨值。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	明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			

	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匯率兌換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另增訂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定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調高本基金清算門檻，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以下條次

				依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	配合引用條次調

	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

	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以下略)	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訂後段文字。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公告方式，並增訂文字。

	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爰刪除部份文字。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　次	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2024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五款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六款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基金：指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檔子基金為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明訂景順2024到期債券傘型基金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類型、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另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新臺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因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之規定。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第二十條第四項匯率來源所取得之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新增)	明訂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	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另因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

			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受益權： （四）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五）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六）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

	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購價金。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三) 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成立日起即不再開放申購爰未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 6 項至第 10 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及增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		(新增)	同上。

	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		(新增)	同上。

	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爰僅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

				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七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當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條件及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	酌作文字，另增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利息

	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明訂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四項	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子基金間之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但涉及基金短線交易者，仍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短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

	線交易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景順 2024 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 2024 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幣別，爰增訂後段文字。
	(刪除)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陸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一項 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刪除)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

			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或美元，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及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	酌修文字。

	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

			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目，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			

	槓桿型 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投資於主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主權債券」包括主權債與類主權債，前者為各主權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後者包括： (1)該債券之發行人、發行人之母公司或集團母公司為政府持有或控制超過 50%之公司或機構； (2)該債券為政府所保證或由政府特許設立之公司或機構(Government sponsored enterprises)所發行；或 (3)依彭博巴克萊新興市場美元總和總報酬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EM USD Aggregate Total Return Index)，該債券分類屬於「政府相關(Government-Related)」者。 3.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或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			

	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			

	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 3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5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5.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6.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			

	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四)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			

	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4.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2)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3)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五)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一般證券經紀商。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信用違約交換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經理公司從事前款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除交易對手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經 Moody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 2.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其後項次調整。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刪除)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	配合本基金投資

第十二款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款	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標的，爰增訂文字，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7 款修正文字。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	同上。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八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新增)	依金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令增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爰修訂文字。

			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 (一)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含)，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三(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並明

	分之零點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訂報酬係自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文字及刪除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	明訂本基金買

	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回費用即為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並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用，另明訂買回費用比例。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七)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八)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九)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十)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一)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十二)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

	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投資人申購，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六）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七）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按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加計淨申贖金額計算之比例，計算各類別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八）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各類別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淨值。 （九）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十）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	明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		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			

	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匯率兌換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另增訂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

	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定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伍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調高本基金清算門檻，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刪除)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增訂後段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

				整。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訂後段文字。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公告方式，並增訂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

	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爰刪除部份文字。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 110 年 09 月 03 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

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

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

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 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

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1000	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4.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5.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6.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A)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B)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C)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D)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A）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8773-5100

地址：22041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板橋火車站內）

網址： http://www.sfb.gov.tw/ch/

（B）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tca.org.tw/Menu_main.asp?Lang=C

（C）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sfipc.org.tw/main.asp

（D）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 http://www.foi.org.tw/default.aspx

（E）經理公司：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9-9999

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網址： https://www.invesco.com/tw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中國】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電器與機械、資訊設備與零組件、化纖服飾等
主要輸入產品	電器與機械、原油、核反應爐等
主要出口地區	香港、美國、日本等
主要進口地區	韓國、日本、台灣等

2.國家經濟概況

儘管中國在1月份新冠疫情再度爆發後，採取了嚴謹手段限制國內旅遊，農曆春節期間的中國仍然恢復了以往的強勁消費力。春節假期零售業的整體收益與2020年同期相比，成長了28.7%，與2019年同期相比則高出4.9%。

3.主要產業概況

(1) 市場回顧：境內流動性緊縮以及美國10年期公債殖利率上升的隱憂，造成春節之前的季初股市行情遭到開春後的拋售所抵銷，截至季末的中國股市僅有小幅走揚。在此期間，投資人對於股票的偏好也明顯的從成長股轉為更具循環週期性質的價值股。

中國企業在2020年間的盈餘表現大致上符合或超越了預期，獲得了基本需求復甦與整體通膨環境所拉抬的總經敏感性產業以及上游產業，盈餘超出預期的狀況較為普遍。至於中國的境外股市狀況，由於在美上市的部分中國企業有大量擔保品交易受到平倉，當季季末的中國境外股票波動明顯上升。

(2) 航太和國防：我們預期中國將持續受益於海外需求復甦以及美國所推出的重大財政激勵方案。但同一期間，持續上升的通貨膨脹以及資產價格泡沫化乃是一大新興風險，因此我們認為中國決策當局在繼續支撐經濟復甦的同時，須將風險因子一併予以考量。然而，我們仍然期待著真正聚焦於長期品質提升的國內激勵政策，這點也符合全國人大所提出的長期努力目標。

三、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之規定(有／無外匯管制規定)：有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之「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辦理資金之匯出及匯入。

四、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6.9752	7.1940	7.1762
最低價	6.2540	6.6776	6.5027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盤價	6.8706	6.9617	6.5027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四、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債券總市值(十億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1,572	1,800	5,106	6,976	15,368	20,378	NA	NA
深圳證券交易所	2,208	2,354	3,410	5,238	5,522	7,319	234	30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3,050.12	3,473.07	7,934.0	12,177.9	184.5	504.0
深圳證券交易所	1,722.95	2,329.37	10,629.4	17,782.8	135.7	1,108.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上海證券交易所	164.96	213.54	14.55	16.76
深圳證券交易所	360.65	429.28	26.15	34.5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手冊中，詳細規範公司在上市前後所負之責任與義務。其中包括了上市公司定期將公司與子公司所有有關之資訊，如財務報告，希望確保投資者能得到公平且充份之資訊。在上海證券交易上市之公司需完整、準確、及時披露公司信息。 信息披露分為定期報告和臨時性公告兩種。定期報告包含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報。年報主要內容包含公司基本情況；會計數據和業務數

據摘要；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情況；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重要事項；財務報告等。臨時性公告指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之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之起因、目前之狀態和可能產生之法律結果。所謂重大事件例如：公司之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之重大變化、公司之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購置財產之決定、公司訂立重大契約可能對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重大債務之違約情況、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重大損失等(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

(四)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 上市股票種類：普通股、優先股、公司債、認股權證、基金。
3.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1:30，13:30~15:00。
4. 交易制度：A股：每日漲跌幅限制10%
   B股：均為10%、ST股5%，股票上市第一天無漲跌幅限制。
5. 交易方式：採集中競價成交方式交易的所有上市證券的買賣均須通過電腦主機進行公開申報競價，由主機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自動撮合成交。
6. 交割時間： A股採用T+1的交割方式，及在委託成交後，相應的資金與證券交割在次一營業日於投資人的股票帳戶及資金帳戶中自動交付完成。B股買入確認後，可當日賣出，賣出成交後金額可買入<T+0迴轉交易>。B股清算交割在成交日後第三天完成<T+3清算交收>，匯出款項則在第四天匯款。

【墨西哥】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一)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	2020 年: -8.2%、2021 年預估: 5.0%
主要進口產品	車輛零件、電視／雷達及收音機等之零件、積體電路等
主要進口區域	美國、中國大陸、日本等
主要出口產品	原油、電視接收器／影像監視器及影像投射機、客運車輛等
主要出口區域	美國、加拿大、德國等

(二)主要產業概況

(1) 汽車組裝及零配件：

墨西哥估計為全球第7大汽車工業生產製造國，汽車工業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持續成長，包括Ford、Volkswagen、Toyota皆在該國設立分支廠，利用該國廉價的生產成本，墨西哥生產的汽車約有79.8%為出口，主要銷往美國，因此墨西哥汽車製造工業高度受到美國需求波動的影響。基於墨西哥汽車產業的優良基礎、自貿協定優勢及墨披索貶值，墨西哥汽車產業原本會在現有基礎上繼續穩步發展。有5家新廠宣佈在墨落戶，投資總額達76億美元。其中，寶馬公司宣佈投資10億美元在聖路易斯波托西建廠，

2019年開始生產3系轎車；英菲尼迪在阿瓜斯卡連特斯投資10億美元建廠，並於2017年開始生產；奧迪在普埃布拉投資13億美元，已於2016年9月30日投產；豐田在瓜納華托投資10億美元，並將於2019年開始生產科羅拉車型；韓國起亞新廠從2016年5月開始在新萊昂生產福瑞迪車型，投資總額達30億美元，該公司還宣佈於2017年1月15日開始生產銳歐車型。

(2) 原油、天然氣探勘與提煉：

根據Oil & Gas Journal (OGJ) 的資料顯示，墨西哥已有科學驗證的原油蘊藏量達 100 億桶，排名全球第 17 位，主要集中在該國東部墨西哥灣 (Gulf of Mexico) 離岸的 Campeche 海洋盆地地下，該國北部陸地盆地亦有相當可觀蘊藏。墨國目前係全球十大產油國之一，市場佔有比重約 3%，但墨國並沒有加入石油輸出國組織 (OPEC)。在美洲地區，墨西哥的原油產量僅次於美國與加拿大。不過2005年起墨西哥的原油產量開始遞減，該國自產的天然氣產量也不敷市場需求。天然氣方面，雖然墨西哥為全球第 13 大生產國，但相對於該國龐大的需求，墨國目前仍是淨輸入國，所需天然氣主要係靠與美國南部相通的管路網長途運送供應，少部分則依賴自祕魯、奈及利亞、卡達、葉門、印尼、千里達及托巴哥、挪威、歐洲、美國等其他國家進口之液化天然氣 論從人口、面積，還是 GDP 總量來看，墨西哥都堪稱大國。總體來看墨西哥在發展中國家當中經濟發展水準較高，經濟發展水平在世界上處於中等偏上的位置。根據墨西哥國家統計局 (INEGI) 數據顯示，2018年經濟成長約莫2%，為2013年以來增速最低。服務業仍是墨西哥經濟支柱，2018年佔整體GDP63%。墨西哥左派的「國家復興運動」(Morena) 候選人羅培茲在2018年7月1日大選創造歷史性勝利，成為墨西哥 90 年以來首次非兩大黨提名出身的總統當選人。外號「美國人」的羅培茲挾民怨而起，矢言消除暴力並打擊貪腐，成為選民的最後希望。2018年12月G20峰會在阿根廷舉 行期間，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於11月30日簽署一項貿易協定《美墨加協定》，取代已有 25 年歷史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峰會結束後，美國總統特朗普向記者表示，他快將正式終止北美自由貿易協 定，但國會是否批准美墨加貿易協定，前景未明。協議最大的改變包括增加關於勞工和環境的章節， 並訂明這些領域受到協定的爭議機制所約束。以前這些領域僅由協定簽訂後談判達成的「附函」處理。 此外，知識產權章節有重大更新，遠超《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的範圍，因為根據 20 多年的貿易 情況，三方對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有共同理解，可以在法律條款和執法方面走得更遠。至於有關與 非市場經濟體談判的條款，與過往所有自由貿易協定相比，這方面的改變很大，進一步表明美國政府 力圖使中國邊緣化，並阻止中國在現有的自由貿易協定下獲益 (因此在某些領域收緊原產地規則)。此外，任何一方若考慮與非市場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必須先諮詢貿易夥伴的意見。經貿概況主要進口產品：車輛零件、電視／雷達及收音機等之零件、積體電路等主要進口區域：美國、中國大陸、日本等主要出口產品：原油、電視接收器／影像監視器及影像投射機、客運車輛等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加拿大、德國等 194 (LNG) 支應。墨國工業等對天然氣的需求量持續增加，尤其是未來天然氣發電廠裝置 容量的持續成長，自然也增加該國對美國天然氣進口的依賴。

資料來源：Bloomberg、TAITRA、經濟部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20.8799	20.1536	25.3588

最低價	18.0115	18.7544	18.5415
收盤價	19.6504	18.9265	19.9143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四、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44	145	414	400	884	780	N/A	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tockQ.org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43,541.02	44,066.88	99.1	113.6	0.0	0.0

以上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StockQ.o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0.48	20.70	15.6	38.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IPC 指數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四)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代表指數：S&P/BMV IPC 指數

3.交易時間：股票為當地時間 08:30~15:00，債券為當地時間 07:00~15:00。

4.交割時間：交易所交易之證券 –T+2，政府發行之證券 –TD 至 T+2。

5.交易方式：透過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6.交易成本：交易手續費依成交金額由券商與客戶議定。

【俄羅斯】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一)經濟發展概況

- 2019 經濟成長率：5.2%
- 2020 經濟成長率：-2.1%

主要輸出產品	原油、天然氣、汽柴油及石油製品、鋼鐵、鋁銅鎳等金屬、機械及設備、煤、肥料及化學品、原木、小麥及農產品
主要輸入產品	機械及電氣設備、醫藥及化學品、塑料及其製品、汽車零 配件、小汽車、服飾鞋靴、金屬製品、家具
主要出口地區	中國大陸、荷蘭、德國、土耳其、白俄羅斯、南韓、義大 利、哈薩克、美國、英國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德國、美國、白俄羅斯、義大利、日本、法國、南韓、哈薩克、波蘭

資料來源：IMF

(二)主要產業概況

俄羅斯，為金磚四國成員之一。俄羅斯繼承了前蘇聯許多重工業和國營事業例如鋼鐵，金屬冶煉、造船、石化工業、航空工業、核能工業、汽車製造等，軍火工業產值為世界前兩位軍火出口額約與美國相當，在蘇聯解體後重工業雖受到不少打擊但是最近十年內逐漸恢復工業產值並走向市場經濟的開放體制，而目前投入金融業和資訊科技，網際網路等新興產業。

(1)能源與礦業：天然資源的開採出口是俄羅斯今日最大的經濟支柱，俄國廣大的領土範圍內有巨量的石油、天然氣與礦藏，而且在西伯利亞仍有大量未開發的資源，俄羅斯在北冰洋擁有綿長的海岸線，令俄羅斯在開發北極地區蘊藏的資源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俄羅斯在開採天然資源方面遇到的最大障礙是寒冷荒涼的環境，資源產地遠離主要的加工及消費地區，只要解決運輸的問題，幾乎有源源不斷的天然資源，但前提是需要有大量資金的投入，改善俄羅斯相對落後的運輸基建。能源相關出口額即佔全國出口約三分之二。

(a)石油：石油方面估計藏量有 800 億桶，佔世界第八。俄羅斯大部分地區油藏，特別是遠東地區仍未探勘，其他如裏海及黑海、北極地區等皆有豐富的油藏，如果開採，將增加俄羅斯長期生產的潛力。

(b)天然氣：俄國天然氣估計有驚人的 44.38 兆立方公尺儲量，佔世界第一，全世界 23.7%的儲存量在此。歐洲許多國家燃料和取暖用的天然氣過半數以上由俄國進口，甚至有部分國家九成以上依賴俄國。這也造成在許多國際政治事件中，俄國可以利用天然氣作為能源經濟武器。

(c)其他礦藏：其他礦業方面其鐵礦佔世界 32%儲量，錫佔世界 27%儲量。金礦、銅、鉛等也有巨量未勘明資源。

俄羅斯在國際油價回升、政府致力推動進口替代政策、強化國內製造業及扶植農業等因素下經濟已呈現復甦。普丁總統於 2020 年國情咨文中強調經濟結構必須改變並提升效率，宣布展開新投資週期，創造就業機會與建置基礎設施，發展製造業、農業及服務業，並盼達 2020 年經濟成長率超過世界平均水平、自 2020 年起每年投資成長率不少於 5%、至 2024 年投資佔 GDP 比重由 21%提升至 25%等目標。

(2)金融服務業：俄羅斯的銀行體系積極發展，各銀行努力走向公開及透明化，採用先進的經營模式，新的銀行技術(客戶系統、銀行轉帳系統、金融卡、信用卡等)，提供各式貸款(消費性及抵押貸款等)，惟與發達國家相比仍落後很多。家數眾多及資本高度集中為俄羅斯銀行業的特點。依據俄羅斯中央銀行資料，前 50 家銀行的資產佔 80%，前 100 家銀行的資產佔 90%。其中國營銀行 Sberbank 一家獨大，在經濟低迷之際，國營銀行對俄羅斯銀行業的穩定及發展扮演的角色愈來愈重要。僅管表面上俄羅斯銀行數量眾多，但絕大部分銀行的放款業務規模都很小，因債信體系不健全，銀行無法開立信用狀，放款集中少數大客戶，能夠提供全方位及歐美標準金融服務的銀行並不多，僧多粥少，利息又高，造成中小企業申請融資不易。擁有巨額外匯存底與財政赤字的俄羅斯，民間企業仍需仰賴海外資金調度，俄羅斯銀行產業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70.59	69.56	82.84
最低價	55.56	61.52	60.88
收盤價	69.71	61.99	74.41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四、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莫斯科證交所	217	270	791	694	4923	10844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百萬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莫斯科證交所	1548.92	1387.46	36.8	34.2	171158	14935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莫斯科證交所	22.83	39.81	7.44	15.6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上市公司必須向股票委員會以及各證券交易所揭露內部章程、財務報表、股東會會議紀錄，以及公司完整介紹、歷史沿革，且皆須定期更新。

(四)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莫斯科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18:45

(3) 交割作業：交易後第2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4)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券商與客戶議定

(5) 代表指數：RTSI指數(美元計價)

【土耳其】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運輸設備、機器設備及零件、貴金屬製品
主要輸入產品	燃料、機械設備及零件、貴金屬製品
主要出口地區	德國、英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德國、俄羅斯

2.國家經濟概況

土耳其政府表示 2019 年經濟實現軟著陸；經濟成長在去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持續萎縮後，第三季成長率為 0.9%，並於第 4 季重拾成長動能達 6%，2019 年成長率 0.9%亦超過政府預期之 0.5%。土耳其政府預測 2020 年 GDP 成長率將達 5%，惟年初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採取航班停飛、人員移動限制等防疫措施對經濟造成嚴重打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將土耳其本年經濟成長率調降為 2.7%、信評機構惠譽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則將預測下調至 0.8%、世界銀行另下調至 0.5%，國際貨幣基金(IMF)甚至示警恐衰退 5%，全年經濟成長前景偏負面。

3.主要產業概況

(1) 農業：土耳其農業在經濟發展上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土耳其是全球最大的榛果、無花果、杏仁、杏桃、葡萄乾的生產國，及第 4 大的生鮮蔬果，第 6 大的煙草，第 8 大的穀類及第 10 大的棉花生產國，每年生鮮蔬果的產量達 5,000 萬公噸，出口農產品包含了穀類、豆類、糖、堅果、乾果、橄欖油等，主要出口市場為歐盟、美國及中東國家。

(2) 製造業：土耳其的製造業自 1960 年代開始逐步發展，目前主要的製造業包括車輛及零配件、紡織成衣業、化學製品業、以及鋼鐵業等。土耳其製造業歷經 2009 年全球經濟衰退的大幅滑落，2010 及 2011 年製造業的產值與出口金額均呈現大幅度成長，2012 年受歐債危機持續影響僅有微幅成長 1.37%，2019 年出口則成長 2%。其中出口值最高的為車輛及零配件產業，2019 年為 312 億 3,173 萬美元，較前年衰退 3.09%。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6.8838	6.1931	8.5153
最低價	3.7316	5.1646	5.8595
收盤價	5.2894	5.9511	7.4404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四、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379	372	185	237	603	729	208	148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tockQ.org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138,830.09	1,637.97	347.7	871.5	76.0	56.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tockQ.org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187.94	365.77	NA	18.6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四)證券交易方式

1.交易所：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2:30，14:00-17:30

3.撮合方式：以電子化系統撮合。

4.交割制度：原則上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5.上市股票總類：股票、公司債、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認股權證

【印度】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一)經濟發展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鑽石、珠寶、醫藥製劑、稻米、小客車、冷凍蝦、汽車零組件、冷凍禽肉、未經塑性加工鋁、棉紗、棉花
主要輸入產品	石油提煉製品、黃金、未加工鑽石、煤礦、通訊器具、液化天然氣、棕櫚油、資料自動處理機、發光二極體、汽油、汽車零組件
主要出口地區	主要出口區域：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英國、德國、孟加拉、越南、尼泊爾
主要進口地區	主要進口區域：中國大陸、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瑞士、伊拉克、印尼、韓國、奧地利、德國

資料來源：IMF

(二)主要產業概況

⑴生技醫療業：印度製藥業經過30多年的發展，無論是技術、品質及藥品種類，都已具有一定水準，從簡單的頭痛藥到複雜的抗生素及心血管藥物都已能製造，所生產藥品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件數，僅次於美國當地廠商。

印度製藥業規模以產值而言排名全球第13名，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2成的學名藥(generic medicines）是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學名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占全球藥品銷售額的3.1%至3.6%。印度登記藥廠約有1萬563家，以地區別而言，最多分布於Maharashtra

州共有3,139家，其次為Gujarat州1,526家及West Bengal州756家。印度藥廠多數以中小企業為主，主要以生產學名藥為主，其中較大型藥廠有250家左右，整個製藥工業從業人員約有46萬人。

印度製藥業所生產的原料藥達500種以上，包括最新的抗癌藥物、心臟血管藥、抗HIV等藥品，可供應90%國內市場需求，並出口至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部份藥廠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MCA、TGA & COS等機構的認證，是美國以外獲得FDA認證最多的國家。然而一些必備的藥品產量不足為印度醫學另一個嚴重的問題，必須依賴進口，使得其藥品進口金額亦持續成長。

印度製藥業提供印度國內市場 8 成所需之原料、中間體、合成藥物、化學原料、藥片、膠囊及口服製劑，其中排名在前 50 名廠商多有研發團隊及開發新藥之能力，惟印度製藥業的研發專注於當地藥品方面。由於許多印度製藥品已經能夠達到歐美的藥品檢驗標準，加上其生產及研發成本較低，許多歐美藥廠紛紛加強與印度廠商合作，尤其是專利已經過期的學名藥(Generic Medicines)。

(2)工具機業：印度工具機生廠商大約有 1,000 家，包括整機、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其中有 25 家屬較大規模，總產值約占印度工具機總產值的 70%，其他則為中小型廠商。印度工具機業者已有大約 75%的廠商獲得 ISO 認證通過，另有許多業者為拓展歐洲市場，已獲得 CE Mark 認證。印度大型工具機廠商生產之工具機主要以印度重工業所需設備為主，中小型業者則以附屬設備為主。整體而言，印度本土工具機業者由於技術及規模仍不足，僅能提供市場需求大約 40%的量，其他 60%倚靠進口，印度工具機的需求和供給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除本土工具機業者有擴大生產的空間外，也提供 了外國業者許多投資機會。受到主要的客戶如汽車和耐久財消費品業者高精密度需求的驅動，印度工具機也正朝著越來越複雜的數位控制發展。印度工具機生產業者需要具有發展精密機械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外國業者合作的機會。

印度在機械設備產業上游之原料部分發展相當完整，除本身自產鐵礦外，更是全球主要鋼材生產大國之一。在中游之鋼、鐵材二次加工產業，因鑄、鍛工業較無技術門檻且印度初級勞工成本低廉，故許多國家轉往印度代工採購，尤其是有汙染問題的鑄造業，例如：Volvo 重車引擎鑄造係由印度代工，再運回歐洲進行精細加工，其 他如大型鑄件或軍事工業相關之特殊加工，印度具有一定之水準。至於下游配合產業則因印度並非傳統工業國，故臺灣之產業分工模式，在印度並無法實現，尤其是精密加工，因印度加工機具落後，故精密組件欲尋得本土供應廠商恐有一定難度，周邊配合產業如電機、控制等零附件，在印度尋得合格供應商的機會亦不大。故在印度欲從事機械設備業之投資，目前仍以進口零組件進行成品組裝較具可行性。

印度工具機產業目前面臨的問題包括原物料、居高不下的電費及停電問題、專業人才的培訓、昂貴的機器設備及不完善的安全規範，均係主要影響該項產業發展的因素，另外，由於印度工具機產業尚重度依賴進口產品，造成該項產業嚴重的貿易逆差，將是未來印度必須面對的重大議題之一。

據國際研究機構 Gardner Business Media 2017 年統計，以消費而言， 2016 年世界工具機市場規模為 800 億美元，較 2015 年元衰退 3.4%。印度 2016 年工具機總銷售額為 16.6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12%，較全世界平均成長許多，顯示印度國內產業景氣復甦。

據印度工具機製造商協會(Indian Machine Tool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IMTMA)資料，2017 年印度是全球第 12 大工具機生產國，同時也是全球第 8 大工具機消費國，目前已是全球工具機產業重要市場之一。

(3)汽機車工業：印度係全球最大的機動車輛生產國，2017年印度生產超過2600萬輛汽機車，汽車銷售402萬輛機車2,010萬輛。就汽機車需求數量而言，到2016年也達到全球第三，預計印度對汽車的需求量在2020年將達到每年600萬台之譜。印度汽機車生產活動占該國GDP比重為7.1%

就複合年均成長率計，2016至2020年間，拖拉機銷售額將以8%至9%的成長率遙遙領先其他車種。在2008至2016年間，機車產量由每年850萬台躍昇為1645萬台，此需求在都市區特別明顯。在汽車市場方面，其需求到2020年將達到每年600萬輛。

印度汽機車市場主要是由五大汽車品牌瓜分，包括Maruti Suzuki（市場占有率逾3成）、Hyundai、Mahindra & Mahindra、TATA及Toyota，而其餘占有率則由主要知名車廠占有，包括Nissan、Ford、Honda、General Motors、Volkswagen、Renault、Skoda及Fiat等公司，亦在印度設廠並且已經營多年，更突顯出各大企業在印度這個新興市場的野心。

(4)農漁畜牧業:印度以農立國，全國58%的人口（約7億2,500萬人）仰賴農業維生，特別是高達70%的郊區家庭以此維生。印度可耕種土地1億5,735萬公頃，全球第二。國土跨越全球20種氣候型態中的15種主要氣候型態，土壤多樣包括全球60種土壤中的45種。

印度人口逾12億5,000萬，對農、漁、畜牧產品需求高；近年來國民可支配所得持續增加，對飲食需求由溫飽提升到品質；加上近年對中東市場的經營，市場規模預期將持續擴張。隨農業產量增加，印度對雜交種子暨肥料使用量日增；對飲食品質的提升，冷凍倉儲需求殷切。印度為全球主要農作物暨畜產品生產國，產量高據全球首位包括：香料、豆類、牛奶、茶葉、腰果及黃麻，產量全球第二包括：小麥、稻米、水果、蔬菜、甘蔗、棉花及油菜籽。印度農、漁、畜牧業在產能上、國內需求或外銷出口上都有相當的市場規模暨發展潛力，包括罐裝食品、乳酪製品、加工食品、冷凍食品、海鮮、各種肉類、家禽、穀物等。

印度農業雖仍以人力、獸力為之，機械化比重亦逐漸增加。印度是全球主要耕耘機生產國，產量約占全球的3分之1；預估至2030年將使用1,600萬台耕耘機。

(5)礦產業:印度是世界10大礦藏國之一。有煤、原油、天然氣等能源礦產，鐵、銅、鋅、金、鎂等多種金屬礦產及雲母、花崗石、大理石、石灰石等數十種非金屬礦產與各種稀有金屬礦產。其中鐵礦蘊藏量252億公噸（占全球3%）、煤2,574億公噸（占全球10%）、鐵礬土（占全球4%）；另雲母礦產量全球第1，重晶石（barytes）第2，鉻鐵礦第4，鐵礬土第6，錳第7，鋁第10，粗鋼第11。

各類礦產開採機構以公營企業居多。開採出的各類礦產中以能源為主，占約80%。

依據憲法規定，各類礦藏屬各州政府所有，海岸線外經濟區及大陸棚礦藏則歸聯邦政府。聯邦及州政府可向開採人收取權利金，其費率由中央政府訂定之，而稀有礦產費率則由州政府訂定。

2020 年 5 月 16 日財政部宣布礦業開放措施包括：政府將提供 500 個礦區，透過公開透明之招標程序核予廠商開採權力；印度將放寬礦產開採及銷售之限制，業者可據此銷售產量過剩之礦產，藉此提升礦業之產銷效率；預期效益:有利於形成礦業探勘、採礦、生產的一條龍產業模式，使礦業生產更有效率；使獨、寡占之礦權出租進入具競爭市場。在煤礦方面包括，印度政府將開放煤業，允許私人投資，而私人企業透過採煤及其銷售所賺取之利潤必須與政

府共享，政府將不負擔開採相關費用；鑒於印度規劃於 2023-24 年度將煤之產量提升至 10 億公噸，政府將鼓勵業界投入相關煤業生產基礎建設，建設投資規模達 5,000 億盧比；印度政府將持續改善煤業之經商便利度，期藉此將煤之產量提升 40%。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入匯出資金，並接受政府管制，且匯出時需註明匯出金額為股息收入或是賣出金額，但資本利得收入需在繳交稅金後才能匯出。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75.01	72.19	76.92
最低價	63.05	68.45	70.73
收盤價	69.57	71.34	73.07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四、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孟買證交所	4224	NA	2179.98	NA	5825	NA	36.12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十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孟買證交所	41253.74	47751.33	88.69	NA	44.33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孟買證交所	4.07	NA	22.23	33.4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上市公司須遵守證交所規定，在最短時間內揭露對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此外需每年公佈財務狀況、經營階層人事變動、財會專家對公司的評估意見等。

(四)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5:30

(3) 交割作業：交易後第2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4) 代表指數：SENSEX

(5) 交易方式：

股票：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債券：透過EQOS(Electronic Quote and Order-DrivenSystem) 電子交易系統輔助。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一)經濟發展概況

- 2019 經濟成長率：1.7%
- 2020 經濟成長率：-3.49%

主要輸出產品	原油、天然氣、珍珠、寶石、貴金屬、電子電機設備、車輛運輸設備、基本金屬
主要輸入產品	珍珠、寶石、貴金屬、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電機設備及其零件、車輛運輸設備、基本礦石、食品
主要出口地區	伊朗、印度、中國、日本、韓國、伊拉克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美國、印度、德國、日本、英國、瑞士

資料來源：World Bank、Bloomberg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位於阿拉伯半島，係由阿布達比（Abu Dhabi）、杜拜（Dubai）、沙迦(Sharjah)、阿基曼(Ajman)、烏姆蓋萬(Umm Al Qaiwain)、拉斯海瑪(RasAl Khaimah)、富吉拉（Fujairah）等七個邦國（emirates）合組的聯邦。這些邦國的行政和經濟權均由各自的統治者掌握，軍事、外交暨教育則由各邦統治者合組之最高議會共同決定，首都與中央政府組織設在阿布達比。由於阿聯大公國政府將豐富油元用於基礎建設，境內水、電、交通及通訊等生活機能良好，吸引大量外籍人口暨家屬至阿聯大公國工作定居，外籍人口幾占阿聯大公國人口五分之四。

(二)主要產業概況

(1)能源及石化產業：阿聯大公國為中東地區第二大經濟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已知石油蘊藏量有 980 億桶，約占世界石油已知蘊藏量的 10%。阿聯大公國亦蘊藏豐富天然氣，其蘊藏量 204.9 兆立方英尺高居全球第四。

(2)航空業：以杜拜為基地的阿聯酋（Emirates）航空公司與以阿布達比為基地的阿提哈德（Ethihad）分別為阿聯大公國皇室支持下而成立，因獲得政府補助與燃油價格之優勢迅

速成長，造成歐美國家為保護其他航空業者而紛紛祭出保護條款。目前阿聯酋航空已有72 架 A380 投入機隊服務，是目前最大的 A380 客機營運商。在強勢的國家發展政策主導下，中東航空雙雄阿聯酋航空與阿提哈德航空，將會成為一股足以對抗目前世界 3 大航空聯盟的新勢力。2014 年 2 月 10 日阿酋航空已開通台北至杜拜每日一班的直飛航班，採用新型的波音 777-300ER 廣體客機服務。2016 年 5 月則使用 A380 直飛，座位數從原本的 428 個一口氣增加為 615 個，增加 44%的載運量，預計未來將有更多的旅客造訪杜拜，或經由杜拜轉機至中東其他地區、非洲、歐洲、美洲等國家。

(3)清真食品業：

阿聯大公國將嚴格要求進口食品必須具有食用到期日及符合回教清真食品認證檢驗之標籤，以建立食品標籤標準化和監控食品品質。食品標籤必須有英文及阿拉伯文，食品保存期限標示必須同時具有製造日期和到期日期之標示，另Halal 清真食品檢驗標籤必須清晰標示於食品包裝上，如肉類和家禽類；而所有食品皆不可含有酒精。另進口食品必須具有衛生證明書(Health Certificate)、合格之食品標籤並提送食品樣本至檢驗實驗室，其他如貨物提單、包裝明細、轉口認證等皆為檢查內容之一。

(4)房地產業：

外國人得以擁有與自由買賣房地產，阿聯大公國開放房地產自由化帶動房地產業的發展，其中杜拜政府對外國人得以購買房地產之法令，已於2005 年3 月14 日正式頒布，凡於政府規劃之特定地區域內，外國人皆可自由買賣並享有99 年之房屋租賃權。

(5)半導體產業：

杜拜政府大力支持高科技工業園區（Techno Park）以及杜拜矽谷（Dubai SiliconOasis）之設立，積極開發境內半導體產業及高科技產業，期望吸引目前設立於美國、歐洲和亞洲地區之各大微電子及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公司前往杜拜投資設廠。2015 年杜拜矽谷管理局投資2800 萬美元，成立杜拜科技創業中心(DubaiTechnology Entrepreneurship Centre, Dtec)，藉此吸引科技新創團隊入駐，提供科技創新產業的發展平台。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3.6733	3.6740	3.6731
最低價	3.6723	3.6730	3.6727
收盤價	3.6727	3.6730	3.6730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四、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 AED）		數量		金額（十億 AED）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阿布達比證交所	70	70	144.60	202.17	1	0	0	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成交金額（十億 AED）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阿布達比證交所	5075.44	5045.31	15.42	19.811	0	0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阿布達比證交所	3.25	9.78	7.90	20.4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上市公司需在結算日後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對足以影響該公司股價變化之重大事項有揭露義務。

(四)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當地貨幣債券)。

(2)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

(3)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2:00~下午6:00 (台灣時間) / 早上10:00~下午2:00 (當地時間)

(4) 交割制度：一般為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割。

(5) 股價指數名稱: 阿布達比一般指數 (ADSMI Index)

【哥倫比亞】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一)經濟發展概況

- 2020 經濟成長率：1.7%
- 2021 預估經濟成長率：5.15%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1年4月)

主要輸出產品	原油、媒、汽油及油品、咖啡、飛機及直升機、黃金、花朵、香蕉、引擎及發動機、煤焦炭、合金鐵、小客車、農藥及殺蟲鼠劑、聚丙烯、棕櫚油、聚氯乙烯、蔗糖、醫藥製劑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

主要輸入產品	汽油及油品、電話機、小客車、醫藥製劑、玉米、電腦、飛機及直升機、血清及疫苗、貨車、電視監視器、汽車零配件、輪胎、黃豆渣餅、聚乙烯、小麥、醫療儀器及用具、機車
主要出口地區	美國、中國大陸、巴拿馬、厄瓜多、巴西、墨西哥、荷蘭、土耳其、祕魯、智利
主要進口地區	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巴西、德國、法國、日本、印度、西班牙、阿根廷

資料來源：World Bank、Bloomberg

哥倫比亞國土面積近 114 萬平方公里，總人口逾 4,800 萬人，經濟規模在拉美為次於巴西、墨西哥、阿根廷之第 4 大，哥倫比亞屬於生物地理分布區中的新熱帶界，為「超級生物多樣性國家同盟」成員國，境內擁有極為豐富的生物資源。哥倫比亞的主要出口商品有礦產、咖啡、化學原料及製品、農產品及貴金屬等，主要進口產品則為煉油設備、電子產品及設備、原油等石化產品、汽車及藥品等。

(二)主要產業概況

(1)礦業：哥倫比亞天然礦藏及能源資源豐富，其中以煤和天然氣最為重要，另尚有石油、金、銀及鎳等礦產，為南美洲第三大產油國，僅次於委內瑞拉及巴西。哥倫比亞的原物料出口佔總體出口達七成，油價止穩與否影響國家財政狀況，同時貨幣貶值也影響內需消費力道。惟哥倫比亞高度仰賴石油及煤炭的出口收入，易受國際價格波動衝擊國內財政收支，油價及煤價波動、比索貶值仍將是未來哥倫比亞經濟成長的下行風險。後續觀察哥倫比亞的經濟力道要觀察基礎建設的推動速度、貨幣穩定度與油價是否走穩。

(2)石化業：哥國石化工業龍頭 Ecopetrol 從開採到煉製油氣、生產石化原料等一貫作業。Ecopetrol 2016 年預算為 48 億美元，較 2015 年減少 40%，減少最多之項目為生產原油之支出，次為生產石油化學產品之精煉支出、運輸支出。目前 Ecopetrol 有 32 項投資計畫進行中，多為水源、天然氣、蒸氣、化學品相關生產及運輸設備。

(3)塑膠及橡膠業：橡塑膠產業聚落位於石化工業重鎮Cartagena，哥國市場需求大，投資門檻低，原料可就地供應。惟哥國尚未發展塑膠機械產業，所需幾全靠進口；另由於哥國部分原料尚無法自足，爰自美國、中國大陸、韓國及我國等進口橡塑膠板、片、軟片等供加工生產鞋類、包裝材料及塑膠製品。哥國塑膠產業中，4成係生產基本原料，6成係生產塑膠製品。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國外投資資本市場資金自投入市場起需停留至少一年方可匯出。但資本利得與股利則不受此最少一年之限制。

三、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價	3303	3547	4237

最低價	2685	3066	3239
收盤價	3254	3287	3428

資料來源： Bloomberg

四、證券市場概況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數量		金額（十億美元）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哥倫比亞證交所	68	66	35554	29854	95	78	2707	230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年底）		證券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哥倫比亞證交所	1662	1438	52	67	76	75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證券發行者需透過當地三家主要報紙及該國主管機關(SDV)網站公佈重大訊息。。

(四)證券交易方式

(1) 交易所：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08:30~下午5:45 (當地時間)

(3) 交割制度：股票為T+3至T+6(議定)、債券為TD至T+5(議定)。

(4) 交易制度: 電子交易系統

【附錄二】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成分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亞美尼亞、 安哥拉、 阿根廷、 亞塞拜然、 巴貝多、 巴林、 玻利維亞、 巴西、 白俄羅斯、 貝里斯、 象牙海岸、 智利、 中國、 哥倫比亞、 哥斯大黎加、 塞爾維亞、 多明尼加、 厄瓜多、 埃及、 衣索比亞、 加彭、 喬治亞、 加納、 瓜地馬拉、 宏都拉斯、 克羅埃西亞、 匈牙利、 印尼、 印度、 伊拉克、 牙買加、 約旦、 肯亞、 科威特、 哈薩克、 黎巴嫩、 斯里蘭卡、 摩洛哥、 蒙古、 馬爾地夫、 墨西哥、 馬來西亞、 莫三比克、 納米比亞、 奈及利亞、 阿曼、 巴拿馬、 秘魯、 巴布亞紐幾內亞、 菲律賓、 巴基斯坦、 波蘭、 巴拉圭、 卡達、 羅馬尼亞、 俄羅斯、 盧安達、 沙烏地阿拉伯、 斯洛伐克、 塞內加爾、 蘇利南、 薩爾瓦多、 塔吉克、 突尼西亞、 土耳其、 千里達及托巴哥、 烏克蘭、 烏拉圭、 烏茲別克、 委內瑞拉、 越南、 南非、 尚比亞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成分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亞美尼亞、 阿根廷、 亞塞拜然、 巴林、 巴西、 白俄羅斯、 智利、 中國、 哥倫比亞、 捷克、 多明尼加、 厄瓜多、 埃及、 喬治亞、 加納、 瓜地馬拉、 香港、 宏都拉斯、 印尼、 以色列、 印度、 伊拉克、 牙買加、 約旦、 柬埔寨、 韓國、 摩爾多瓦、 哈薩克、 摩爾多瓦、 摩洛哥、 摩爾多瓦、 蒙古、 澳門、 墨西哥、 馬來西亞、 奈及利亞、 阿曼、 巴拿馬、 秘魯、 菲律賓、 波蘭、 巴拉圭、 卡達、 俄羅斯、 沙烏地阿拉伯、 新加坡、 薩爾瓦多、 多哥、 泰國、 土耳其、 千里達及托巴哥、臺灣、 越南、 烏克蘭、 烏茲別克、 越南、 南非、 尚比亞

封底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新江

20171101/D/B2159-01A-008A/B40